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文莱达鲁萨兰国犯罪资产追缴令》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

目录

第一部分 初步 9

 第一条 引称 9

 第二条 释义 9

第二部分 洗钱 22

 第三条 洗钱罪行 22

 第一章 防止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的措施 23

 第四条 以虚假名义等开立账户 23

 第五条 身份识别要求 24

 第六条 应当获取的客户信息 25

 第七条 核实程序 27

 第八条 客户身份识别与核实的时间 27

 第九条 高风险客户与政治公众人物 28

 第十条 跨境代理行关系的身份识别与开户 28

 第十一条 未能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9

 第十二条 对特定交易的特别监控 29

 第十三条 持续尽职审查的补充程序 29

 第十四条 记录保存程序 30

 第二章 报告可疑交易与合规 31

 第十五条 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 31

 第十六条 报告现金交易的义务 32

 第十七条 保护可疑交易报告与现金交易报告相关人员身份及有关信息 ... 33

 第十八条 善意报告可疑交易免于承担责任 33

 第十九条 未报告可疑交易或现金交易 33

 第二十条 禁止泄露消息 33

 第二十一条 内部报告程序 33

 第二十二条 进一步的内部报告程序 34

 第二十三条 未保存记录或未提供查阅记录的途径 34

 第二十四条 未履行尽职审查义务或未维持内部控制 35

 第二十五条 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35

 第二十六条 措施与制裁 35

 第二十七条 禁止空壳银行 36

 第二十八条 外国子公司与分支机构遵守义务 36

 第二十九条 保密与守密义务的排除 36

 第三章 金融情报机构 36

 第三十条 金融情报机构的职能与权力 36

第三十一条	获取信息	37
第三十二条	关于保密与信息使用的义务	38
第三十三条	对所收到报告或其他信息的处理	39
第三十四条	与外国对应机构共享信息	39
第三部分	实物货币与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跨境移动	40
第三十五条	实物货币与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跨境移动	40
第三十六条	释义	40
第三十七条	关于现金跨境移动的报告	41
第三十八条	移民官员或海关官员的义务	42
第三十九条	关于以货物、快递、邮政或其他任何方式将现金运入或运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报告	42
第四十条	盘问	43
第四十一条	搜查	43
第四十二条	现金的扣押	45
第四十三条	被扣押现金的扣留	45
第四十四条	被扣押现金的发还	46
第四十五条	没收	46
第四十六条	被没收现金的运用	47
第四十七条	被害人及其他所有人	47
第四部分	限制令、没收令、利益追缴令、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令与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	47
第四十八条	适用	48
第四十九条	限制令的申请	48
第五十条	限制令	49
第五十一条	限制令申请的通知	50
第五十二条	限制令的送达	51
第五十三条	关于限制令的附带命令	51
第五十四条	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指定的其他人以满足利益追缴令	52
第五十五条	就土地作出的限制令	53
第五十六条	扣押受限制令约束的财产	54
第五十七条	违反限制令	54
第五十八条	高等法院可撤销限制令	55
第五十九条	限制令失效的时间	55
第二章	没收令与利益追缴令	56
第六十条	没收令或利益追缴令的申请	56
第六十一条	申请的通知	56
第六十二条	申请的修改	57
第六十三条	申请的程序	57

第六十四条	潜逃的人	57
第六十五条	对人已潜逃时作出的没收令	58
第六十六条	死亡对程序的影响	58
第六十七条	向潜逃人送达文件	58
第六十八条	定罪时的没收令	59
第六十九条	没收令的效力	60
第七十条	可撤销的转让	60
第七十一条	第三方的保护	60
第七十二条	没收令的解除与定罪的撤销	61
第七十三条	以支付代替没收令	62
第七十四条	罚金执行程序的适用	62
第七十五条	定罪时的利益追缴令	63
第七十六条	认定利益与评估价值的规则	63
第七十七条	关于罪行所得及实施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所得利益的陈述 ...	64
第七十八条	依利益追缴令追回的款额	65
第七十九条	利益追缴令的变更	65
第八十条	法院可揭开公司面纱	66
第八十一条	利益追缴令的执行	66
第八十二条	利益追缴令的解除	66
第三章 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令与无检控时的财产没收		67
第八十三条	对受污染财产的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令	67
第八十四条	无检控、无程序或无主张时没收依本令扣押的财产	68
第四章 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		69
第八十五条	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的申请	69
第八十六条	来源不明的财产	69
第八十七条	评估来源不明的财产的价值	69
第八十八条	个人财富的构成	70
第八十九条	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令	70
第九十条	来源不明的财产应缴付基金	71
第五部分 外国令		71
第一章 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的请求		71
第九十一条	请求执行令	71
第九十二条	请求外国签发令	72
第二章 外国提出的请求		72
第九十三条	外国提出的限制令请求	72
第九十四条	请求执行外国限制令、没收令与利益追缴令	73

第九十五条 已登记的外国限制令——高等法院可指令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指定的人保管与控制财产	76
第九十六条 外国提出的查找犯罪所得位置的请求	76
第九十七条 就与外国罪行有关的受污染财产进行调查的权力	77
第九十八条 与外国分享被没收的财产	77
第六部分 调查权力	77
第九十九条 逮捕权	77
第一百条 授权官员的权力	77
第一百零一条 询问他人的权力	79
第一百零二条 关于法定声明的特别调查权力	80
第一百零三条 对人身进行搜查	80
第一百零四条 妨碍授权官员行使权力	81
第一百零五条 泄露消息	81
第一百零六条 交付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	82
第一百零七条 扣押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	82
第一百零八条 发还被扣押的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	82
第一百零九条 陈述可予采纳	83
第一百一十条 关于扣押财产的进一步规定	83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土地的扣押	83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扣押后对被扣押财产的处置无效	84
第一百一十三条 扣押或因此实施的出售的有效性不受某些异议影响	85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关于扣押营业的特别规定	8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处置财产等的限制	86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交出旅行证件	87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返还旅行证件	87
第一百一十八条 截取通讯的权力	88
第一百一十九条 获取电信记录的权力	89
第一百二十条 财产追踪	89
第七部分 罪行的检控与审判	90
第一百二十一条 罪行的检控	90
第一百二十二条 法院的管辖权	90
第八部分 一般规定	90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罪资产没收基金	9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赔偿	92
第一百二十五条 通知或命令不因描述有误而无效	92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任何通知或命令的送达	93
第一百二十七条 线人与信息的保护	93
第一百二十八条 挑拨者	94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依本令进行的程序属民事诉讼 94

第一百三十条 上诉 94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附带命令 9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同意令 95

第一百三十三条 已死亡或无法追查等人的陈述与文件的采纳 9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定罪与无罪判决的证明 95

第一百三十五条 保守秘密 96

第一百三十六条 适用 96

第一百三十七条 防止洗钱的指示 97

第一百三十八条 履行文莱达鲁萨兰国义务的指示与指引 97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一般罪行 97

第一百四十条 未遂与教唆 98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人团体犯罪 98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个人犯罪 98

第一百四十三条 文件的伪造、隐匿与销毁等 98

第一百四十四条 可缉捕且不可保释的罪行 99

第一百四十五条 毒品市值的证据 99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其他法律的施行不受影响 99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关于保释或具结的规定 99

第一百四十八条 将被逮捕人移交警务人员 100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免于程序追究 100

第一百五十条 对依本令实施行为的保护 100

第一百五十一条 规例 100

第一百五十二条 法院规则 100

第一百五十三条 废止第 209 章、第 178 章、S 52/2000 并保留条款 101

（依第 83 条第 3 款制定之令）

2012 年犯罪资产追缴令

苏丹陛下暨元首依《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第 83 条第 3 款所赋予的权力，特此制定如下令——

第一部分 初步

第一条 引称

本令可引称为《2012 年犯罪资产追缴令》。

第二条 释义

在本令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 a) 接受资款或其他资产的存款；
- b) 允许提取或转移资金或其他资产；或
- c) 支付以其为付款人的可转让票据或付款指令，或代任何其他人收取可转让票据或付款指令，

“账户”指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据以实施下列任何行为的任何设施或安排——

并包括用于保管箱或任何其他形式安全保管的任何设施或安排；

“上诉”包括旨在撤销或推翻判决的程序，以及重新审判或暂停执行的申请；

- a) 文莱达鲁萨兰国与外国或地区之间；或
- b) 总检察长与外国主管机关之间，

“资产分享协议”指下列各方之间订立的协议——

订立该协议旨在就因司法协助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他地方被没收的犯罪所得作出分享安排；

- a) 曾居住或现正居住于该人的住宅处所（包括附属建筑物）内的任何人；
- b) 曾是该人或现是该人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任何人；
- c) 曾管理或现正管理该人的事务或曾为该人或现正为该人保管账目的任何人；
- d) 该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代名人作为合伙人，或为其业务或事务的负责人或控制人的任何合伙商行；
- e) 根据《公司法》（第 39 章）成立并注册的下列任何公司：该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代名人作为或曾为该公司董事，或为或曾为该公司业务或事务的负责人或控制人，或该人连同其任何代理人或代名人在该公司持有总值不少于该公司已发行资本总额百分之十的股份；
- f) 在第（d）项所指合伙商行中，于该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代名人作为该合伙商行合伙人的任何时间，曾是该合伙商行合伙人，或为其业务或事务的负责人或控制人的任何人；

g) 在第 (e) 项所指公司中，于该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代名人作为该公司董事，或为该公司业务或事务的负责人或控制人的任何时间，于该人连同其任何代理人或代名人作为该公司持有总值不少于该公司已发行资本总额百分之十的股份的任何时间，曾为该公司董事，或为该公司业务或事务的负责人或控制人的任何人；

h) 曾为第 (d) 项或第 (e) 项分别所指的任何合伙商行或公司的代理人的任何人；

i) 曾为第 (d) 项或第 (e) 项分别所指的任何合伙商行或公司保管账目的任何人；

j) 任何信托的受托人，且属下列情形者——

i) 该信托由该人设立；或

ii) 该人在设立该信托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向该信托所投入资产的总值，在任何时间达到或曾达到该信托资产总值的不少于百分之二十；

k) 持有属于该人的任何财产的任何人；及

l) 对该人负有债务的任何人；

“关联人”，就某人而言，包括——

a)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的官员；

b) 肃毒局的官员；

c) 反贪污局的官员；

d) 文莱皇家关税与消费税局的官员；或

e) 由总检察长通过宪报公告指定的一名或一类人员；

“授权官员”指——

“金融管理局”指根据《2010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令》(S 103/2010) 第 3 条第 1 款设立的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

“利益”包括任何财产、服务或好处，不论直接或间接；

a) 最终拥有或控制财产权利及 / 或从财产中获利的自然人，包括代其进行交易的人；

b) 对法人或法律安排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的人；

c) 在下列情形下，自然人被视为具有第 (a) 项含义内最终拥有或控制财产权利或从财产中获利：该人——

i) 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信托或为任何法律实体的无记名股份持有）拥有或控制该实体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的股份或表决权；或

ii) 以其他方式对该实体的管理行使控制权；

“受益所有人”指——

“业务”指为取得收益或利润而进行的任何活动，并包括由该活动所衍生，或在该活动中或为该活动的目的而使用的所有财产，以及由该活动产生的一切权利与责任；

a) 开立或维持账户；

b) 由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为该人进行的交易；

c) 保险或回教保险经营人向该人签发保险单或回教保险单；

“业务关系”指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与任何人之间的任何接触，并包括但不限于——

“现金交易报告”指根据第 16 条须作出的报告；

“代理行”指一家银行（“代理银行”）向另一家银行（“委托银行”）提供银行、支付及其他服务，以使后者能够向其自身客户提供服务与产品；

“犯罪资产没收基金”指根据第 123 条设立的基金；

a) 为其安排、开立或进行交易或账户的人；

b) 交易或账户的签署人；

c) 账户或交易项下权利或义务已被让与或转移至其的任何人；

d) 获授权进行交易或控制账户的任何人；

e) 企图采取上述任何行动的任何人；

f) 金融管理局通过规例规定的其他人员；

“客户”指下列任何人——

“数据”指以任何形式对信息所作的表示；

a) 购买、出售、贷款、押记、抵押、留置、质押、异议登记、转让、交付、让与、代位、移转、赠与、捐赠、信托、信托设定、存放、提取、账户间转账、授信；

- b) 以任何方式作出的任何证券、货币工具或其他任何票据的购买或出售；
- c) 任何代理或授权书的授予；及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或交易，不论属何性质或类别、以何名义作出，其结果是使任何人全部或部分财产的任何权利、权益、所有权或特权（不论现时或将来、既得或待定）被授予；

“处置”包括——

“被告”指因严重罪行而正受调查或已被控以严重罪行的人，不论其是否已被定罪；就根据第49条申请限制令的程序而言，并包括因严重罪行而正受调查或即将被控以严重罪行的人；

- a) 根据《2000年注册代理人与受托人许可令》（S 54/2000）获许可的任何人；
- b) 房地产代理人；
- c) 赌场，包括互联网赌场；
- d) 贵金属、宝石及珠宝交易商；
- e) 律师与事务律师、公证人、其他独立法律专业人士及会计师，在其为客户准备、参与或进行涉及下列任何活动的交易时——
 - i) 不动产的购买与出售；
 - ii) 客户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的管理；
 - iii) 银行、储蓄或证券账户的管理；
 - iv) 为设立、运营或管理实体而组织的出资；
 - v) 实体的设立、运营或管理或法律安排的设立、运营或管理，以及营业实体的购买与出售；
- f) 本令未另行涵盖的信托与公司服务提供者，其作为业务代客户准备或进行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下列任何服务的交易——
 - i) 担任实体的设立、注册或管理代理人；
 - ii) 担任或安排他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秘书、合伙的合伙人，或担任其他实体的类似职位；
 - iii) 为公司、合伙或任何其他实体或安排提供注册办事处、营业地址或住所、通信地址或行政地址；
 - iv) 担任或安排他人担任明示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的受托人；

v) 担任或安排他人担任他人的代名股东；

g) 金融管理局指定的其他行业与职业；

“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指下列任何行业或职业——

“价值减损”，就任何财产而言，指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被耗费、使用、毁灭，或受到任何处置、处理或其他行为，以致其不复存在，或其价值或规模减少，或其性质被改变；

a) 字母、数字、标记、符号、信号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表述、描述或表示；

b) 任何视觉录制（不论静止图像或活动图像）；

c) 任何声音录制或任何电子、磁性、机械或其他录制（不论以何方式作出），或任何声音、电脉冲或其他任何数据；

d) 对第（a）项、第（b）项或第（c）项所述方法的录制或传送，或对第（a）项、第（b）项、第（c）项或第（d）项所述多于一种方法的录制或传送，而该录制或传送拟用于或可用于表述、描述或以任何方式表示该事项；

“文件”指以任何方式表述、描述或表示于任何物质、材料、物品或物件上的任何事项，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录于光盘、磁带、胶片、声道或其他任何装置内的任何事项，其方式为——

例证

书面文书为文件。

印刷、平版印刷或摄影的文字为文件。

地图、平面图、图表或草图均为文件。

刻于木、金属、石或任何其他物质、材料或物件上的铭文为文件。

照片或底片为文件。

电话通讯的磁带录音，包括经远距离传送的该等通讯的录音，为文件。

照片或其他视觉录制，包括经远距离传送的照片或其他视觉传送的录制，为文件。

由计算机记录、储存、处理、检索或生成的事项为文件。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指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a) 就文莱达鲁萨兰国而言——

i) 根据《2006 年银行令》（S 45/2006）第 4 条或第 23 条获许可的银行、根据《2000 年国际银行令》（S 53/2000）第 7 条获许可的国际银行，以及根据《2008 年伊斯兰银行令》（S 96/2008）第 4 条或第 23 条获许可的伊斯兰银行；

ii) 根据《文莱伊斯兰信托基金机构法》（第 163 章）第 3 条第 1 款设立的文莱伊斯兰信托基金机构；

iii) 根据《2006 年保险令》（S 48/2006）或《2008 年回教保险令》（S 100/2008）注册的任何承保人，或根据《2002 年国际保险与回教保险令》（S 43/2002）获许可的任何人；

iv) 根据《金融公司法》（第 89 章）获许可的任何金融公司；

v) 根据《2001 年共同基金令》（S 18/2001）、《2001 年证券令》（S 31/2001）或《2002 年国际保险与回教保险令》（S 43/2002）获许可的任何人；

vi) 根据《货币兑换与汇款业务法》（第 174 章）获许可经营任何货币兑换业务或汇款业务的任何人；或

vii) 由金融管理局根据任何成文法许可、批准或监管的其他人员；及

b) 就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外的任何国家而言，在该国合法经营与《2006 年银行令》（S 45/2006）第 2 条第 1 款或《2000 年国际银行令》（S 53/2000）第 2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银行业务全部或部分相应业务的人；并包括《2008 年伊斯兰银行令》（S 96/2008）第 2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伊斯兰银行业务；

“金融机构”指——

“金融情报机构”指负责接收、索取、分析及传递有关洗钱、可疑犯罪所得及恐怖主义融资的信息的机构；

“外国”指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

“外国严重罪行”与“严重罪行”含义相同；

“基金”与根据第 123 条设立的犯罪资产没收基金含义相同；

“资金转移”指代汇款人通过金融机构以电子方式进行的任何交易，以期使一笔款项可在另一家金融机构向收款人支付。汇款人与收款人可为同一人；

a) 在第一名该人实施严重罪行之后作出；

b) 其代价的价值显著低于第一名该人所提供财产的价值；及

c) 以所转让财产的市值与受让人所提供的代价之间的差额为限；

“赠与”包括一人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人作出的任何转让或财产——

“政府”指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

“高等法院”包括中级法院；

“法律安排”指明示信托或其他类似的法律安排；

a) 对该财产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产业权或权益；或

b) 与该财产有关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论现时或将来、既得或待定；

“权益”，就财产而言，指——

“部长”指财政部长；

“汇款人”指账户持有人，如无账户，则指向金融机构发出进行电汇指令的人；

“通汇账户”指委托金融机构的第三方客户直接用以替自己或代他人进行交易的代理账户；

“人”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i) 现时或曾经获委以显要公职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政府、司法或军队高级官员；

ii) 现时或曾经担任国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人；

iii) 现时或曾经担任政党高级职员의任何人；及

iv) 现时或曾经获国际组织委以显要职务的任何人，

“政治公众人物”指——

并包括该等人士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员或密切关联人；

a) 任何车辆、船只、艇筏、航空器，或文莱达鲁萨兰国领海内的任何构筑物；或

b) 任何帐篷、旅行拖车或其他可移动构筑物；

“场所”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任何地方，并特别包括——

“规定金额”指 15,000 文莱元（或其等值外币），或金融管理局通过宪报公告指定的其他金额；

“程序”指由法官、治安法官或司法官员（不论称谓如何）进行或在其监督下进行的任何程序，该程序与任何被指称或已获证实的罪行或由该罪行衍生的财产有关，并包括对事实的查讯、调查及初步或最终认定；

- a) 直接或间接从严重罪行衍生或变现的任何财产或利益；
- b) 从对严重罪行的所得所作的处置或其他交易中衍生或变现的任何财产或利益，

“犯罪所得”指——

并包括按比例计算，直接由该罪行衍生或变现的任何财产其后被连续转换、转变或混合而成的财产，以及自该罪行发生以来的任何时间由该财产衍生或变现的收入、资本或其他经济收益；并包括在实施任何严重罪行中使用或拟使用的任何财产；

- a) 不论属动产或不动产、有形或无形、以何方式取得的各类资产；
- b) 与任何财产有关，或在其他方面具有价值的任何权利、权益、所有权、请求权、无形动产、权力、特权，不论现时或将来、既得或待定；
- c) 为转让、让与、指定、交出或以其他方式移转或处置不动产而签立的任何转让契据，而签立该契据的人为该不动产的所有人、占有人，或享有待定权利，且其转让范围为其全部权益或任何较小权益；
- d) 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项、旅行支票、银行支票、汇款单、股份、证券、债券、汇票及信用证；
- e) 任何业务；

“财产”指——

“由某人持有或在其占有或控制下的财产”包括该人作出的任何赠与；

- a) 政府；
- b) 任何地方机关及由任何成文法设立并行使其所赋予权力的任何其他法定机构；
- c) 政府、地方机关、其他法定机构，或第（d）项所指任何机关、组织、团体或个人的任何部门、服务或事业；或
- d) 由部长通过宪报公告指定为本令目的之公共机构的任何机关、组织或团体，或以姓名或职位指明的任何个人；

“公共机构”包括——

“公职人员”包括受公共机构长期或临时雇用的任何人；

- a) 某人持有的任何财产；
- b) 该人有效控制的任何财产；
- c) 该人已直接或间接向其作出本令所涵盖的赠与的另一人所持有的任何财产；

“可变现财产”指——

- a) 该人的配偶；
- b) 该人的兄弟姐妹；
- c) 该人配偶的兄弟姐妹；
- d) 该人的任何直系尊亲属或卑亲属；
- e) 该人配偶的任何直系尊亲属或卑亲属；
- f) 第（b）项、第（c）项、第（d）项或第（e）项所指人士的配偶；
- g) 第（b）项或第（c）项所指人士的任何直系卑亲属；
- h) 该人或其配偶的任何直系尊亲属的兄弟姐妹或该兄弟姐妹的配偶；或
- i) 第（h）项所指人士的任何直系卑亲属，或该直系卑亲属的配偶；

“亲属”，就某人而言，指——

- a)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成文法，其最高刑罚为死刑、刑期不少于 6 个月的监禁、不少于 1,000 文莱元的罚金或更严厉的刑罚；
- b) 外国的成文法，就该等作为或不作为而言，如发生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本会构成最高刑罚为刑期不少于 6 个月的监禁或更严厉刑罚的罪行，包括纯属财政性质的罪行；

“严重罪行”指违反下列条文所订规定的罪行——

“空壳银行”指在其注册及获许可的国家内无实际存在的银行，但该银行由组成受有效并表监管的受监管金融服务集团的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全资拥有者除外；

“可疑交易报告”指根据第 15 条须作出的报告；

- a) 在实施该罪行中使用或与之相关，或拟在实施该罪行中使用或与之相关的财产，而该财产在实施该罪行时或紧接其后为该人所持有者；

- b) 因实施该罪行或与之相关而衍生、取得或变现的财产，而该财产是在该人即将被控、已被控或被定罪所涉罪行的实施期间之前、期间或其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为该人所取得者；
- c) 犯罪所得；
- d) 该人来自与其犯罪活动无关的来源的收入，不能合理说明取得该财产的理由者；及
- e) 受污染财产包括与第（a）项、第（b）项、第（c）项及第（d）项所界定财产价值相当的财产；或
- f) 因任何情况（例如但不限于其性质、价值、所在地或发现地点，或其取得的时间、方式或地点，或向其取得该财产的人，或其与上述各项所指其他财产的接近程度）而有理由相信属于第（a）项、第（b）项、第（c）项或第（d）项范围内的财产；

“受污染财产”，就严重罪行而言，指——

- a) 开立账户；
- b) 以任何货币存取、兑换或转移资金，不论以现金、支票、付款指令或其他票据，或以电子或其他非实物方式进行；
- c) 使用保管箱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安全保管；
- d) 订立任何信托关系；
- e) 为清偿任何合约或其他法律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而作出或收取的任何付款；
- f) 就彩票、投注或其他博彩作出的任何付款；
- g) 设立或创设法人或法律安排；及
- h) 部长或金融管理局（视属何情况而定）通过规例规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指购买、出售、贷款、质押、赠与、转移、交付或其他处置，或对上述行为的安排，并包括但不限于——

- a) 《2011 年反恐怖主义令》（S 45/2011）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或第 8 条所定的任何罪行；
- b) 实施上述任何罪行的共谋；
- c) 煽惑他人实施上述任何罪行；
- d) 企图实施上述任何罪行；或

e) 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实施上述任何罪行；

“恐怖主义融资罪行”指——

“信托”包括任何人为受益人持有任何财产而受其约束的任何法律义务；

a) 构成违反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外国现行法律所定罪行的作为或不作为；

b) 企图实施违反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外国现行法律所定罪行的行为；

“不法活动”指——

2. 本令中对下列法律的提述——

a) 文莱达鲁萨兰国；

b) 任何外国，

“电汇”指代汇款人通过金融机构（包括发起该电汇的机构及参与完成该转移的中介机构）以电子方式进行的任何交易，以期使一笔款项可在另一家金融机构向收款人支付。

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或该外国任何部分的法律或在该处有效的法律，不论为成文法或不成文法。

3. 本令中对某人被控或即将被控以严重罪行的任何提述，包括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他地方据以展开刑事程序的任何程序，不论其称谓如何。

关于严重罪行指控的含义

4. 为本令的目的，在下列情形下，某人应被视为已被裁定犯严重罪行——

a) 该人被裁定犯该罪行；

b) 法院经被定罪人同意，在就该人的另一严重罪行对其判刑时，将该人未被裁定有罪的罪行纳入考虑。

关于定罪的含义

5. 为本令的目的，在下列情形下，某人的严重罪行定罪应被视为已被撤销——

a) 第（4）款第（b）项适用，且属下列任一情形——

i) 该人就该款所指另一罪行的定罪被撤销或推翻；

ii) 法院在就该另一罪行判刑时将该罪行纳入考虑的决定被撤销或推翻；

b) 苏丹陛下暨元首就该人的该罪行定罪而赦免该人。

关于撤销定罪的含义

6. (a) 在本令中，除第 (a) 项及第 (b) 项另有规定外，“财产（现金除外）的价值，就持有该财产的任何人的关系而言”指——

i) 其市值；或

ii) 如有任何其他人持有该财产的权益——

关于财产价值的含义

(A) 减去 (B) 项数额后，第一段所指之人对该财产所享有的受益权益的市值；

b) 除第 (8) 款第 (b) 项另有规定外，本令中对赠与或任何付款或报酬的价值的提述，指——

i) 受赠人收到赠与、付款或报酬时该赠与、付款或报酬对受赠人的价值，并就已作出调整以顾及货币价值其后出现的任何变动；或

ii) 如第 (3) 款适用，则为该款所述的价值，

(B) 为解除第一段所指之人受益权益上的任何产权负担所需的数额。

c) 除第 (8) 款第 (b) 项另有规定外，如在有关时间受赠人持有——

i) 其所收取的财产（现金除外）；或

ii) 在受赠人手中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其所收取财产的财产，

以两者中价值较大者为准。

则第 (2) 款第 (b) 项所提述的价值，为该有关时间第 (2) 款第 (a) 项所述财产、或（视属何情况而定）第 (2) 款第 (b) 项所述财产（以其代表其所收取财产的范围为限）对其所具有的价值。

7. 为本令的目的，处置任何人所持有的财产包括——

a) 如该财产是欠该人的债项，向该人付款以减少或全部清偿该债项数额；

b) 就该财产作出或收取赠与；或

c) 将该财产移离文莱达鲁萨兰国。

关于处置财产的含义

8. (a) 在下列情形下，赠与为本令所涵盖——

i) 该赠与由被告在实施当时的程序所涉及的严重罪行（如多于一项罪行，则指其中最早的一项）之后的任何时间作出；及

ii) 高等法院认为在所有情况下将该赠与纳入考虑属适当。

b) 为本令的目的——

i) 被告被视为作出赠与的情形，包括该人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人转让财产，而所获代价的价值显著低于被告所提供财产或代价的价值；及

ii) 在该等情形下，第（6）款第（2）项及第（3）项的规定适用，犹如被告就该财产中相当于第（2）款第（a）项所提述价值与被告所提供财产或代价价值之间差额的比例份额作出赠与一样。

关于赠与的含义

9. 对某人衍生、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利益的提述，包括应第一段所指之人的请求或指示而由另一人衍生、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利益。

关于“取得利益”的含义

10. 为本令的目的——

a) 如某人已收取该罪行的任何所得，该人即属从严重罪行中获益；

b) 某人的严重罪行所得，指——

i) 该人在任何时间因该人或另一人实施该罪行而收取的任何付款或其他报酬；及

ii) 该人在任何时间因该人或另一人实施该罪行而衍生的任何金钱上的好处，

关于从严重罪行的所得中获益的含义

不论是在该罪行实施之前或之后收取或衍生。

11. 为“亲属”的定义的目的——

a) 任何人根据文莱达鲁萨兰国或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外任何国家、地区或地方的任何成文法，或根据文莱达鲁萨兰国或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外任何国家、地区或地方任何类别的人所承认的任何习俗而被另一人收养，应视为在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产生与自然血亲关系相同的收养关系，而与此有关的其他关系应据此确定；及

b) 该定义中对亲属关系的提述，在相关情况下包括半血亲关系。

关于亲属的含义 ¹²³⁴⁵⁶⁷⁸⁹¹⁰¹¹¹²¹³¹⁴¹⁵

第二部分 洗钱

第三条 洗钱罪行

任何人在下列情形下即犯洗钱罪——

- a) 直接或间接参与涉及属犯罪所得的金钱或财产的交易；
- b) 取得、接收、转换、兑换、运送、持有、隐匿、使用、处置、从文莱达鲁萨兰国移离或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属犯罪所得的金钱或财产；
- c) 转换或转移直接或间接由严重罪行衍生的金钱或财产，目的在于隐匿或掩饰该金钱或财产的非法来源，或在于协助任何参与实施该罪行的人逃避其法律后果；

¹本令第2条以一条集中规定全部法定定义，体例上与我国《反洗钱法》及刑法分则中分散界定的方式不同；其中“犯罪所得”以“严重罪行”为连接点，而“严重罪行”的刑罚门槛为最高刑为死刑、监禁不少于6个月或罚金不少于1,000文莱元，范围宽于我国《刑法》第191条洗钱罪所限定的七类上游犯罪，并及于外国法律所定罪行（包括纯财政性质罪行）。

²“资产分享协议”系文莱与外国或地区，或总检察长与外国主管机关之间，就经司法协助没收的犯罪所得订立的分成安排；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及实践中有犯罪所得分享的合作安排，但无以此名称规定的专门制度。

³本令所称“关联人”（associate）系为推定财产归属与追缴范围而设的宽泛关系人概念，涵盖同住人、代理人、代名人、管理或保管账目之人，以及相关合伙商行、公司的负责人、董事与持股达10%者，我国法律无完全对应的统一定义。

⁴“受益所有人”的判断采“最终拥有或控制”标准，并以直接或间接（含通过信托、无记名股份持有）持有法人实体25%或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为推定门槛，与我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受益所有人识别的规定（以25%股权或表决权为重要识别标准）思路相近，但本令另以“以其他方式对该实体的管理行使控制权”作为兜底标准。

⁵“金融管理局”（Authority）指依据《2010年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令》设立的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兼有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职能；我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由中国人民银行等分业监管机关承担，机构设置不同。

⁶本令以“业务关系”（business relations）涵盖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客户的任何接触（包括开立或维持账户、代客交易、签发保险或回教保险单），我国《反洗钱法》采“业务关系”与“一次性交易”并行的规范方式，建立业务关系时须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

⁷“犯罪资产没收基金”系依本令第123条设立的专门基金，用于收纳和管理被没收的犯罪资产；我国对没收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上缴国库，不设此类专门基金。

⁸“客户”的定义将实际签署人、受让账户或权利之人、获授权交易或控制账户之人，以及企图实施上述行为之人一并纳入；我国反洗钱制度以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要求其提供一次性交易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为客户，未作如是扩张。

⁹本令“处置”（dealing）的定义极为宽泛，除买卖、抵押、质押、让与等处分为外，还包括授信、代理与授权书的授予，以及一切导致他人取得财产权利、权益、所有权或特权的行为；我国法律未以单一定义统摄此类处分行为，而分别以查封、扣押、冻结及交易监控制度处理。

¹⁰“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系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中的概念，本令将其界定为注册代理人与受托人、房地产代理人、赌场、贵金属与宝石及珠宝交易商、从事特定业务的律师与公证人及会计师、信托与公司服务提供者等；我国《反洗钱法》未以该术语作统一列举，而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机关另行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范围。

¹¹“文件”的定义采扩张解释，将计算机记录、储存、处理、检索或生成的事项一并纳入文件，并附例证说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及《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将电子数据单列为独立证据种类，与本令将电子记录纳入“文件”的体例不同。

¹²“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ing）指一家银行（代理银行）向另一家银行（委托银行）提供服务，以使其能服务自身客户；我国《反洗钱法》及相关规章要求金融机构在对等代理行关系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但未以此名称设定独立制度；本令另设“通汇账户”（第三方客户直接使用代理账户）的定义。

¹³“可变现财产”（realisable property）指被告持有的财产、被告有效控制的财产，以及被告直接或间接作出本令所涵盖赠与而由他人持有的财产，系没收令据以执行的对象范围；我国《刑法》第64条规定的追缴、责令退赔及没收对象为违法所得、违禁品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未以“可变现财产”为统摄概念。

¹⁴“受污染财产”（tainted property）兼指用于或拟用于实施严重罪行的财产、由该罪行衍生或取得的财产、犯罪所得，以及与上述财产价值相当的财产和依情状可合理相信属上述范围的财产；我国《刑法》第64条仅规定违法所得与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的处理，不采此种推定性的扩张构造。

¹⁵“空壳银行”指在其注册及获许可国家内无实际存在的银行，但由受有效并表监管的受监管金融服务集团全资所有者除外；我国《反洗钱法》及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相关规定禁止与空壳银行建立或维持代理行关系，与本令以定义加例外的规范方式不同。

- d) 隐匿或掩饰由实施严重罪行而直接或间接衍生的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流动、所有权、有关权利或拥有权；或
 - e) 向属第（a）项、第（b）项、第（c）项或第（d）项范围内的人提供协助，
2. 为免生疑问，洗钱罪不以证明某项严重罪行已经实施为前提。

而该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该财产系直接或间接由实施不法活动所衍生或变现，或未采取合理步骤查明该财产是否属犯罪所得，则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50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如属法人团体，则可处不超过 1,000,000 文莱元的罚金。¹⁶

第一章 预防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的措施

以虚假姓名等开立账户

第四条 以虚假名义等开立账户

- 任何人不得以虚假、虚构、匿名或不正确的姓名，在从事任何相关业务的人处开立账户、操作账户，或授权开立账户、授权操作账户。
2. 凡一人以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姓名而为人所共知，其不得在与从事任何相关业务的任何人开立账户时使用其中任一姓名，但事先已向该人披露其他姓名者除外。
3. 凡一人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某人交往时使用某一特定姓名，而向该人披露其为人所共知的其他一个或数个不同姓名，从事任何相关业务的人应就该披露作出记录，并应经监管机关书面要求，向监管机关提供该记录的副本。
4. 为本条的目的——
- a) 凡一人在开立账户时或成为账户签署人时，使用其并非为人所共知的姓名，即属以虚假、虚构、匿名或不正确的姓名开立账户；
 - b) 凡一人就该账户作出任何作为或事情（不论是以存款或取款的方式，还是以与从事任何相关业务的人通讯的方式，抑或以其他方式），且在此过程中使用其并非为人所共知的姓名，即属以虚假、虚构、匿名或不正确的姓名操作账户；及
 - c) 凡账户系以虚假、虚构、匿名或不正确的姓名开立，不论其开立发生在本令生效之前还是之后，该账户即属以虚假、虚构、匿名或不正确的姓名开立。

¹⁶第 3 条将洗钱罪的行为类型规定为五项，涵盖参与涉及犯罪所得的交易、取得或隐匿等行为、为掩饰非法来源而转换或转移、隐匿财产真实性质与来源，以及向上述行为人提供协助；其中第（e）项以“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及“未采取合理步骤确定是否犯罪所得”为心理要件。第 2. 款明文规定洗钱罪不以证明严重罪行已经实施为前提，即不以“上游犯罪经证实”为要件，与我国《刑法》第 191 条须以上游犯罪成立（且依第 312 条等另有要求）的构造有实质差异；本令对洗钱罪的最高刑罚为 500,000 文莱元罚金及 10 年监禁，法人团体为 1,000,000 文莱元罚金。

5. 任何人违反本条，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1,00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¹⁷

第五条 身份识别要求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在下列情形下应履行身份识别要求——

- a)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 b) 进行超过规定金额的交易，包括以一次操作或数次看似关联的操作进行的交易；
- c) 进行 1,500 文莱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的电汇；
- d) 存在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嫌疑；或
- e) 对先前取得的身份识别数据的真实性与充分性存有疑问。

2.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应在其本条项下义务的范围内识别受益所有人，但金融管理局可就公开持股公司的所有权等情形，规定无须进行此种识别。

3.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可依赖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履行身份识别程序，条件为——

- a) 不存在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嫌疑；
- b) 关于每名客户及受益所有人身份的信息，在开立账户或业务关系开始时即已提供；及
- c) 该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确信该第三方——
 - i) 能够在收到要求时立即提供身份识别信息的副本及与尽职审查义务有关的其他文件；及
 - ii) 设立于下列国家或受下列国家管辖，即该人在该国须遵守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所定标准一致的要求，且该国已具备遵守该等要求的充分措施。

4. 第（3）款第（c）项所指的第三方，不得就所涉客户身份识别及受益所有权信息与文件主张专业特权或类似原则或规则。

5. 金融管理局可指定符合第（3）款第（c）项第（ii）目要求的国家的管辖范围。

6. 尽管本款有任何其他规定，依赖第三方的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对本令的遵守负有最终责任，包括遵守本令的全部尽职审查与报告要求。

¹⁷【译者注：本令原文金额单位“\$”即文莱元（Brunei Dollar，BND）。文莱元与新加坡元等值流通。以下各条金额同此。】身份识别要求

7.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如与并非为身份识别目的亲自到场的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执行交易，应采取充分措施应对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的特定风险。

8. 为第（7）款的目的，该等措施应确保尽职审查的效力不低于客户亲自到场的情形，并可要求提供补充书面证据，或采取补充措施以核实或认证所提交的文件，或要求金融机构出具确认性证明，抑或按金融管理局的规定与指示提供其他书面证据或采取其他措施。¹⁸¹⁹²⁰²¹²²

客户信息的取得

第六条 应当获取的客户信息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应就其第 5 条项下的义务，对每名客户取得并核实下列信息——

- a) 客户为个人的，其全名与地址、身份证号码或任何官方身份证明文件的详情、出生日期与出生地；
- b) 客户为法人的，其法人名称、总部地址、董事身份、注册证明或关于法律地位与法律形式的类似证据、关于约束该法人的权限的规定，以及为理解该法人的所有权与控制权所必要的信息；
- c) 涉及法律安排的，明示信托的受托人、信托设立人及受益人的姓名，以及有权管理、变更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安排的任何其他当事人的姓名；
- d) 除客户本人的身份外，任何代表客户行事之人的身份，包括证明该人经适当授权以该身份行事的证据；
- e) 关于每项业务关系预期目的与性质的信息——
- i) 关于客户性质及其业务的充分信息，以使该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能够履行其在本令项下的义务。

¹⁸本令将“识别”（identify）、“核实”（verify）与“客户尽职审查”并列规定为三项不同的法定义务：识别指取得客户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核实指以官方记录等合理措施确证该身份，尽职审查则涵盖持续审查、记录保存与报告等持续义务。我国《反洗钱法》以“客户身份识别”一语统括，未作此种分层。

¹⁹“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指最终拥有或控制财产权利或利益、或交易为其利益而进行的自然人。我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亦采“受益所有人”概念，但在识别标准与非金融行业适用范围上存在差异。

²⁰“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系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下的用语，指律师、公证人、会计师、信托与公司服务提供者、房地产中介、贵金属与宝石交易商等。我国反洗钱义务主体依《反洗钱法》确定为金融机构和按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两者的行业范围由各自国内法界定。

²¹本条第 3. 款允许义务主体将身份识别程序委托中介机构或第三方履行，但第 6. 款保留最终的合规责任。我国《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可以委托其他金融机构或特定非金融机构识别客户身份，但责任仍由金融机构承担，构造相近，可资对照。

²²本条第 7.、8. 款系针对非面对面客户的强化措施。我国《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对非面对面业务另有强化识别要求，规范层级与本令不同。

2. 为第 5 条第 1 款第 (c) 项关于进行电汇的目的, 随附于转账的信息中须包含与进行交易之人有关的下列信息——

- a) 汇款人的姓名;
- b) 汇款人的账号, 如无账号, 则为唯一参考编号;
- c) 汇款人的地址, 如无地址, 则为国民身份证号码、客户识别编号或出生日期与出生地;
- d) 收款人的姓名; 及
- e) 收款人的账号, 如无账号, 则为唯一参考编号。

3. 尽管有第 (2) 款的要求, 金融机构无须核实与其已存在业务关系的客户的身份:

4. 金融机构在一连串付款中作为中介机构时, 应转发其随电汇收到的全部信息。

5. 金融管理局可发出指示, 以修改第 (2) 款所载要求——

- a) 就境内电汇而言, 但以规例规定通过其他方式向收款金融机构及适当主管机关提供完整的汇款人信息为限; 及
- b) 就跨境转账而言, 如来自单一汇款人的各笔转账被打包于批次文件中, 但以规例规定须载明汇款人的账号或唯一参考编号, 且该批次文件载有在接收国可完整追溯的全部汇款人信息为限。

6. 第 (2) 款与第 (3) 款不适用于因信用卡或借记卡交易而执行的转账:

但以该金融机构确信其已知悉并已核实该客户的真实身份为限。

7. 如第 (1) 款所指机构收到未载有完整汇款人信息的电汇, 其应采取措施向付款机构或收款人取得并核实所缺信息; 如未能如此取得并核实所缺信息, 则应拒绝接受该转账, 并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

8. 第 5 条第 1 款第 (c) 项的交易为国际电汇时,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须在报文或付款表格中载明第 (2) 款的信息。

但以该交易产生的转账附有信用卡或借记卡号码为限; 该两款亦不适用于金融机构为其自身账户而进行的相互间转账。²³

验证程序

²³本条第 2. 款确立电汇的“汇款人信息随附传递”规则, 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16 项建议》一致。我国《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跨境汇款相关规定亦要求境内机构在跨境汇款中登记并传递汇款人、收款人信息, 但未在反洗钱法律层面设“唯一参考编号”制度。

第七条 核实程序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应采取合理措施，通过下列方式确信与其寻求建立业务关系、或与其进行一项或一系列交易的任何申请人的真实身份，以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

- a) 出示合理能够确证该申请人真实身份的官方记录；及
 - b) 如申请人为法人团体，应要求其向公司注册官出示公司注册证书连同最新年度申报表。
2. 如申请人请求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与其建立持续业务关系或进行任何其他交易，该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应采取合理措施，确定该人是否代表他人行事。
3. 如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看来，请求其进行任何交易的申请人系代表他人行事，该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应采取合理措施，确定该申请人在拟进行的交易中可能为其利益或为其最终利益而行事的任何人的真实身份，不论其系以受托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
4. 在为本条第（1）款或第（3）款的目的确定何谓合理措施时，应考虑案件的一切情况，尤其应考虑——
- a) 该申请人是否位于或设立于已对其施行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的有关规定的国家；及
 - b) 相关业务领域内可能不时通行的习惯与惯例。
5. 在下列情形下，本条不要求出示任何身份证据——
- a) 申请人本身即为本令所适用的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或
 - b) 在业务关系过程中发生一项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申请人就该交易已出示令人满意的身份证据。

第八条 客户身份识别与核实的时间

对每名客户身份的识别与核实，以及取得本条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应在开立账户或建立业务关系之前进行（如怀疑存在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或对先前取得的客户身份识别信息的真实性或充分性存有疑问，则应在继续开展业务之前进行）：

- a) 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及
- b) 为不中断业务的正常进行，延后核实确属必要。

但监管机关可规定在下列情形下，身份核实可在业务开始后于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完成——

第九条 高风险客户与政治公众人物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应——

- a) 识别其活动可能构成较高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风险的客户，并对此类客户实行强化的识别、核实与持续尽职审查程序；及
- b) 确定客户或受益所有人是否为政治公众人物，如是，则应——
 - i) 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或在此后一旦认定现有客户为政治公众人物时，立即取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 ii)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识别该客户的财富来源及其资金与其他资产的来源；及
 - iii) 对该客户及业务关系实行加强的持续监控，以防止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实施其他罪行，并使该金融机构或指定行业与职业能够履行其在本令项下的义务，包括遵守本令的全部尽职审查与报告要求。²⁴

第十条 跨境代理行关系的身份识别与开户

金融机构在建立跨境代理行关系时，应——

- a) 识别并核实与其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委托机构的身份；
- b) 收集关于委托机构活动性质的信息；
- c) 基于公开可得的信息，评估委托机构的声誉及其所受监管的性质；
- d) 在建立代理行关系之前取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 e) 评估委托机构在反洗钱与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方面所实施的控制措施；
- f) 就该关系项下各方的各自责任订立协议；
- g) 在通汇账户的情形下，确保委托机构已核实其客户的身份、已实施对其客户的持续监控机制，并能够应要求提供相关的身份识别信息；
- h) 不得与空壳银行建立或继续业务关系；及

²⁴“政治公众人物”在本令中涵盖国家或政府元首、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政党高级官员以及国际组织委以重要职能之人，并包括其近亲属与密切关系人。我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政治公众人物的范围、境外政治公众人物与本国的区分以及强化措施另有规定，两者范围不完全一致。

i) 如外国委托金融机构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不得与该委托金融机构建立或继续业务关系。²⁵

第十一条 未能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如无法就任何客户履行第 5 条至第 10 条的要求，则不得为该客户开立账户，亦不得维持与该客户的业务关系；并在适当情况下，应依照本令立即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

对某些交易的特别监控

第十二条 对特定交易的特别监控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应——

- a) 特别注意一切复杂、异常的大额交易，以及一切无明显的经济或可见合法目的的不寻常交易模式；
- b) 特别注意与来自或位于未适用或未充分适用反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相关国际标准的国家的人员（包括法人与法律安排）之间的业务关系与交易；
- c) 尽可能审查第（a）项与第（b）项所指交易的背景与目的，并以书面列明其审查结论。该结论应按第 16 条的规定保存，并应在金融情报机构、监管机关或任何获授权的执法机关要求时立即提供；
- d) 采取部长或金融管理局（视情况而定）不时经规例规定的特定措施，以应对第（b）项所指业务关系与交易的风险。

第十三条 持续尽职审查的补充程序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应就业务关系实行持续尽职审查，其中包括——

- a) 保持关于客户及受益所有人的最新信息与记录；
- b) 仔细审查所进行的交易，以确保该等交易与其对客户、客户的商业或个人活动及风险状况的了解相符；及
- c) 确保履行第 9 条与第 10 条关于高风险客户、政治公众人物及代理行关系的义务。

²⁵“代理行”“委托机构”“通汇账户”“空壳银行”系英联邦银行法上的概念：代理行关系指一银行在另一银行开立账户并代为客户办理收付；委托机构指接受代理行服务的机构；通汇账户指第三方的客户可直接使用的代理账户；空壳银行指在设立地无实质存在、不受当地监管的银行。我国《反洗钱法》及银行业监管规则对代理行关系与空壳银行另有规定，概念构造与本令不同。

2.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应就本令生效时与其存在业务关系的客户及受益所有人，按风险敏感原则并根据客户、业务关系、产品或交易的类型与性质，或按部长或金融管理局（视情况而定）经规例另行规定的方式，适用本部分的识别与核实要求。

第十四条 记录保存程序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应建立并保存——

a) 其进行的一切交易的记录，凡达到第（3）款的要求或以上者，或等值外币现金者，均应依第（3）款的要求保存；

b) 凡依第 6 条取得某人身份证据的，应保存表明所取得证据性质的记录，该记录须包含该证据的副本，或包含据以取得其副本的信息。

2.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的客户账户，应以账户持有人的真实姓名保存。

3. 第（1）款第（a）项所要求的记录，应载有足以识别下列事项的详情——

a) 每名下列人员的姓名、地址与职业（或在适当情况下，其业务或主要活动）——

i) 进行该交易或该系列交易的人；或

ii) 如知悉，该交易或该系列交易为其利益而进行的人；

b) 该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用以核实第（a）项所识别各人身份的方法；

c) 交易的性质与日期；

d) 所涉货币的种类与金额；

e) 该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所涉交易账户的种类与识别号码；

f) 如交易涉及现金以外的可转让票据，该票据出票人的姓名、付款机构的名称、收款人（如有）的姓名、票据的金额与日期、票据的编号（如有），以及票据上所载任何背书的详情；

g) 该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的名称与地址，以及制作该记录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的姓名与地址。

4. 第（1）款所要求的记录，应由该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自有关交易完成之日或最后采取行动之日起，至少保存 7 年。

5. 对于在本令生效之前发生的交易或转移，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须披露其为特定账户或人员、就特定期间而拥有、保管或控制的与交易或转移有关的记录。²⁶

第二章 可疑交易报告与合规

第十五条 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金融机构、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及其各自的董事、负责人、高级人员、合伙人、专业人士和雇员，怀疑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财产的交易或意图进行的交易与严重罪行或洗钱罪行有关联或联系，应当在形成怀疑后及时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载明该等怀疑的报告。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出庭律师与事务律师、公证人、其他独立法律职业人员和会计师仅在下列情形下须提交报告——

a) 其代表客户或为客户从事与下列活动有关的金融交易——

i) 买卖不动产；

ii) 管理客户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

iii) 管理银行账户、储蓄账户或证券账户；

iv) 为公司的设立、经营或管理组织出资；及

v) 设立、经营或管理法人或法律安排，以及买卖商业实体；及

b) 作为怀疑依据的相关信息并非在下列情形下从客户处收到或就客户取得——

i) 在确定其客户法律立场的过程中；或

ii) 在司法、行政、仲裁或调解程序中或就该等程序履行辩护或代理该客户的职责时，包括就提起诉讼或避免诉讼提供意见，

3. 金融情报机构在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项交易或意图进行的交易可能涉及洗钱罪行、严重罪行或恐怖主义融资罪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指令有关报告机构在金融情报机构确定的期间内，继续进行或停止进行该交易或意图进行的交易：

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在程序进行之前、进行之中或进行之后收到或取得的。

a) 如指令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指令不得超过 5 个营业日；

²⁶本令记录保存期限为交易完成或最后采取行动之日起至少 7 年。我国《反洗钱法》规定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的保存期限为自业务关系结束或交易发生之日起至少 5 年，期限与本令不同。

- b) 如指令以口头形式作出，任何指令不得超过 24 小时，并须在作出该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 c) 在 5 日指令期间届满前，金融情报机构可向法院申请延长该指令的期间。
4.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信托与公司服务提供者在代表客户准备或执行与下列活动有关的交易时，须提交报告——
- a) 担任法人的组建代理人；
 - b) 担任（或安排他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或秘书、合伙的合伙人，或就其他法人担任类似职位；
 - c) 为公司、合伙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注册办公地、营业地址或场所、通讯地址或行政地址；
 - d) 担任（或安排他人担任）明示信托的受托人；
 - e) 担任（或安排他人担任）他人的代名股东。
5. 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的有关监管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可能与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有关的事实的，应当通知金融情报机构。
6. 金融管理局应当就提交报告的程序的制定与提交方式发布指令或指引，并应当发布指引，以协助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
- 但——

第十六条 报告现金交易的义务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以及高价值商品经销商，须及时但不得迟于 5 个工作日内，就任何数额等于或高于规定数额的货币交易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报告，而不论该交易是作为单笔交易进行还是作为若干看似有关联的交易进行，且同样适用于任何意图进行的交易。

2. 为本条之目的，“高价值商品经销商”包括从事机动车辆经营的人，或金融管理局通过宪报公告公布为高价值商品经销商的人。²⁷²⁸

保护可疑交易报告和现金交易报告所涉人员身份及与之有关的信息

²⁷本条第 2. 款英文底本此处有衍字，依文义作最小必要补全后译出。
²⁸本条所称“规定数额”由主管机关另行订定，属以附属立法确定报告门槛的立法方式；我国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以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令罚则中的“\$”为文莱元（BND）。

第十七条 保护可疑交易报告与现金交易报告相关人员身份及有关信息

除为本令的适当管理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披露将会识别或有可能会识别出制作或作出可疑交易报告或现金交易报告的人，或处理该报告所涉基础交易的人的任何信息。

2. 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任何人不得被要求披露可疑交易报告或现金交易报告、该报告所载的或就该报告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制作或作出该报告的人或处理该基础交易的人的身份，但高等法院确信为司法利益而有必要披露该信息的除外。²⁹

善意报告可疑交易的责任豁免

第十八条 善意报告可疑交易免于承担责任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或其各自的董事、负责人、高级人员、合伙人、专业人士或雇员，依照本令善意提交报告或提供信息的，不得对其提起因违反银行保密义务、职业保密义务或合同而产生的刑事、民事、纪律或行政程序。

第十九条 未报告可疑交易或现金交易

任何人未按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报告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5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

第二十条 禁止泄露消息

任何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以及其任何董事、合伙人、高级人员、负责人或雇员，均不得向其客户或第三方披露下列事实：有关涉嫌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报告或任何其他信息将会、正在或已经提交给金融情报机构，或对严重罪行、洗钱罪行或与上述两项罪行实质相似的罪行的调查正在或已经进行，但第（2）款规定的情形或任何成文法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

2. 为执行本令任何条文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规定而履行某人所具有的职能，可作出披露；或者，在出庭律师、公证人、其他独立法律职业人员或会计师以独立法律职业人员身份行事并寻求劝阻客户从事不法活动时，亦可作出披露。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50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

第二十一条 内部报告程序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应当建立并维持内部报告程序，以便——

²⁹本条规定对报告人身份及报告内容的一般性保密义务，与我国《反洗钱法》关于反洗钱信息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要求相当；我国相应披露豁免由司法机关依法定程序决定。

- a) 确定雇员应向其报告下列信息的对象：该信息是雇员在受雇过程中注意到，并致使该雇员知悉或怀疑他人正在从事洗钱的；
- b) 使按照第（a）项确定的任何人能够合理获取可能有助于确定是否存在充分依据从而依照第 15 条第 1 款报告有关事项的信息；及
- c) 在确定存在充分依据的情况下，要求被确定的人依照第 15 条第 1 款报告有关事项。

进一步内部报告程序

第二十二条 进一步的内部报告程序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应当制定并实施防止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方案；该等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履行本令规定义务的内部政策、程序和监控措施；
- b) 确保在雇用雇员时达到高标准的适当筛选程序；
- c) 对高级人员和雇员进行持续培训，使其了解与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法律和规例，帮助其识别可能与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交易和行为，并指导其了解在此类情形下应遵循的程序；
- d) 防止滥用技术发展成果（包括与以电子方式储存和转移资金或价值有关的技术发展成果）的政策和程序；及
- e) 审查和核实依照本令所采取措施的合规情况及有效性的独立审计安排。

2.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应当在管理层指定一名合规官，负责该机构对本令的实施和持续遵守。该合规官应当能够随时查阅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账簿、记录，并接触其一切雇员。

未保存记录或未提供记录查阅途径

第二十三条 未保存记录或未提供查阅记录的途径

任何人故意或过失——

- a) 未按第 14 条的要求保存账簿和记录；
- b) 销毁或转移该等记录；或
- c) 未在他人依法要求提供该等账簿或记录时及时提供该等信息，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如属持续犯罪，还可就定罪后该罪行持续的每一天另处 100,000 文莱元的罚金。

第二十四条 未履行尽职审查义务或未维持内部控制

任何人故意或过失——

- a) 未按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3 条的要求对客户、账户和交易进行尽职审查；
- b) 未遵守第 9 条和第 12 条要求的特别监控义务；或
- c) 未按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要求维持内部控制方案，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如属持续犯罪，还可就定罪后该罪行持续的每一天另处 100,000 文莱元的罚金。

第二十五条 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任何人故意——

- a) 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 b) 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或
- c) 就本条所指的人在本部分下的义务（包括作出可疑交易报告或货币交易报告的义务）以其他方式未陈述重要事实，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 2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

第二十六条 措施与制裁

任何监督或监管机关或主管纪律机关，如发现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或其监督的其他受监管商业机构违反本令所确立的义务，可施加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与制裁——

- a) 书面警告；
- b) 命令遵守具体指令；
- c) 命令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或其他受监管商业机构就其正在采取的措施定期提交报告；
- d) 禁止个人在该行业内受雇；
- e) 更换经理、董事、负责人、合伙人或控股股东，或限制其权力，包括任命临时管理人；
- f) 对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实施临时接管；或

g) 暂停、限制或撤销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的牌照。

第二十七条 禁止空壳银行

任何人不得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设立或经营空壳银行。

2. 任何人——

a)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设立空壳银行；或

b) 与空壳银行，或与允许其账户被空壳银行使用的外国的委托金融机构建立或继续业务关系，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如属持续犯罪，还可就定罪后该罪行持续的每一天另处 100,000 文莱元的罚金。

外国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对义务的遵守

第二十八条 外国子公司与分支机构遵守义务

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外国分支机构和多数持股子公司，在东道国国内可适用的法律和规例许可的范围内实施本部分的要求。如分支机构或多数持股子公司所在国的法律以任何理由妨碍遵守该等义务，金融机构应当据此告知其主管监督机关，该机关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步骤以确保遵守本令。

保密与机密义务的优先适用

第二十九条 保密与守密义务的排除

任何其他成文法中的保密或机密条款，均不得妨碍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履行其在本令下的义务。

第三章 金融情报机构

第三十条 金融情报机构的职能与权力

金融情报机构具有下列职能和权力——

a) 接收报告和信息——

i) 由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执法机关，或由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向其提供的；以及

ii) 就洗钱罪、严重罪行、恐怖主义融资罪或违反本令的任何罪行，自愿向其提供的；

iii) 由另一国家的任何机关向其提供的；或

- iv) 由国际组织向其提供的;
- b) 分析、评估和传播所有报告和信息;
- c) 可就客户身份识别、记录保存和报告义务以及可疑交易的识别发布指引;
- d) 可为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提供关于客户身份识别、记录保存和报告义务以及可疑交易的识别的培训方案;
- e) 可研究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领域的趋势和发展, 以及侦查、预防和制止洗钱和恐怖主义活动融资的改进方法;
- f) 可就与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事项教育公众并提高其认识;
- g) 为依本令进行信息交换, 与任何外国政府机构或机关或任何国际组织联络, 并与之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³⁰³¹

查阅信息

第三十一条 获取信息

对于其依职能收到的任何信息, 金融情报机构在受第 15 条和第 16 条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约束的前提下, 有权向任何实体或个人获取其认为为履行职能所必需的任何补充信息; 被要求提供的该等信息应当在金融情报机构所设定的期限内、按金融情报机构所指明的格式提供。

2. 金融情报机构有权现场查阅和审查属于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所有或由其保管的、为履行金融情报机构职能所必需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正常营业时间内进入任何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的场所, 查阅任何记录, 就该等记录向该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的任何雇员提问, 并就该等记录作笔记和制作副本;
- b) 收集金融情报机构认为与洗钱活动、严重罪行、恐怖主义融资或任何违反本令的行为有关的任何信息, 而不论该信息是否可供公众查阅, 包括商业上可获取的数据库, 或所收集或保存的信息, 包括储存于政府机关和机构所维护的数据库中的信息;
- c) 从任何政府部门获取因实施或企图实施洗钱罪、严重罪行、恐怖主义融资罪或本令所订罪行而正受调查的人的记录;

³⁰金融情报机构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是本令所设的专职机构, 负责接收、分析、评估报告与信息, 并可发出指引、向执法机关移送情报及与外国对应机构交流信息。我国对应职能主要由中国人民银行下设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承担, 其主要负责接收、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现场查阅、检查等权力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行使, 与本令将上述职权集于金融情报机构一身的安排不同。

³¹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指金融机构以外负有本令所定反洗钱义务的行业与职业, 其具体范围由本令第 2 条释义界定, 并受该释义所含限制及第 15 条第 2 款的约束。我国《反洗钱法》的对应概念为“特定非金融机构”, 其范围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两者在界定方式与涵盖主体上不同。

- d) 为本令之目的，向任何外国政府机关、外国执法机关、外国监管机关和外国审计机关寻求信息；
- e) 在下列情形下销毁其收到或收集的可疑交易报告——自收到该报告之日起 7 年届满，且无与该报告或该报告所指人员有关的进一步活动或信息；或自与该人员或该报告有关的最后活动之日起 7 年届满；
- f) 指示任何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就金融情报机构所收到的任何信息或报告采取适当步骤，以强制遵守本令，或为金融情报机构或执法机关预期的调查提供便利；
- g) 编制统计资料和记录，并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或境外传播信息，以及根据所收到的任何信息提出建议；
- h) 在适当情况下，定期向金融机构、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及相关政府部门、机关、机构和单位提供反馈，说明与依本令所提供的报告或信息有关的结果；
- i) 获取关于依本令向其提交的报告所涉人员或交易的进一步信息；以及
- j) 在受本令保密要求限制的情况下，向任何政府部门、机关或机构披露任何报告或由该报告衍生的信息。

3. 第（2）款的适用须受第 2 条中“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释义所含限制的约束，并须受第 15 条第 2 款约束。³²

保密及信息使用方面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关于保密与信息使用的义务

凡为金融情报机构或在该机构内履行职责的人，均须对其在职责范围内获得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即使在其职责终止后亦然，但本令另有规定或法院另有命令者除外。

2. 金融情报机构的任何现任或前任雇员，或为金融情报机构或在该机构内履行职责的其他人，故意泄露第（1）款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的，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5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³³

对所收到报告或其他信息采取的行动

³²可疑交易报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由报告机构依本令第 15 条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本款规定金融情报机构在无进一步活动或信息时，应于法定期限届满后销毁该报告。我国《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相关报告的接收、分析与保存规则由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两者的报告范围与信息保存规则不同。

³³本令原文中的“\$”即文莱元（Brunei Dollar, BND），与新加坡元等值流通。本令以下金额均同此，不再逐一加注。

第三十三条 对所收到报告或其他信息的处理

金融情报机构如根据其分析和评估，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项交易、企图进行的交易或任何其他活动与洗钱罪、严重罪行或恐怖主义融资罪的调查或起诉相关，可将任何报告及与该报告有关的信息转交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适当执法机关；就此，金融情报机构可将该转交或信息的副本送交相关监管机关。

2. 金融情报机构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项交易或企图进行的交易可能涉及严重罪行、洗钱罪或恐怖主义融资罪，可书面指示有关报告机构在金融情报机构所确定的期间内，进行或暂不进行该交易或企图进行的交易：

- a) 属书面指示的，其期间不得超过 5 个营业日；
- b) 任何口头作出的指示不得超过 24 小时，并须在该口头指示作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确认；或
- c) 在指示于 5 日内届满前，金融情报机构可向法院申请延长该指示的期间。

但——³⁴

第三十四条 与外国对应机构共享信息

金融情报机构可基于对等原则或相互协议，在金融情报机构与该外国对应机构之间订立的合作安排的基础上，与履行类似职能的任何外国对应机构共享信息。

2. 金融情报机构可为本令所规定的信息交换，与任何国际组织联络或与之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并可依照本令向任何国际组织披露任何报告或由该报告衍生的信息。

3. 如查询可能与外国对应机构对涉及洗钱罪或严重罪行调查或起诉的事项所作的分析有关，金融情报机构可代该外国对应机构进行查询。

4.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金融情报机构可——

- a) 检索其自有数据库（包括与可疑交易报告有关的信息），以及金融情报机构可直接或间接访问的其他数据库，包括执法数据库、公共数据库、行政数据库和商业上可获取的数据库；
- b) 从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获取与该请求有关的信息；
- c) 从个人获取与该请求有关的信息，但以金融情报机构在境内事务中可获取该等信息为限；

³⁴本款赋予金融情报机构以书面指示要求报告机构进行或暂不进行交易的权力，指示期间不得超过 5 个营业日，并设有向法院申请延长的程序，属行政性的交易限制措施。我国《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嫌洗钱的交易可采取临时冻结等临时措施，并须及时通知侦查机关，两者在决定主体、期限上限与延长程序上不同。

d) 采取任何其他支持外国对应机构请求的行动，但以与金融情报机构在境内事务中的权限相符为限。³⁵

第三部分 实物货币与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跨境移动

第三十五条 实物货币与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跨境移动

本部分的目的，是就实物货币与无记名可转让票据进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移动，设定信息披露措施，以侦查、调查和检控任何涉及洗钱以及依任何成文法制定的相关罪行的罪行。

第三十六条 释义

在本部分中——

“授权官员”指移民官员、文莱皇家关税与消费税局官员、警务人员、反贪污局官员、肃毒局官员，或金融管理局授权的其他人员；

a) 旅行支票；或

b) 任何以无记名形式、经无任何限制的背书、以虚构收款人为抬头，或以其交付即转移权利的其他形式作成的可转让票据，并包括已签名但省略收款人姓名的可转让票据；

“无记名可转让票据”指——

“营业日”指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的日子；

“现金”指实物货币或无记名可转让票据；

“商业货物承运人”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报酬承运货物或邮件的人，并包括其雇员；

“商业旅客承运人”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报酬运送旅客的人，并包括其雇员；

“合资格场所”指任何小岛、着陆地点、码头、船坞或突堤码头，或依《2002 年商船令》（S 27/2002）、《港口法》（第 144 章）或《2006 年民用航空令》（S 63/2006）获许可或获豁免的港口服务或设施提供者的场所；

“出境地点”指依《移民法》（第 17 章）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的移民管制站、出境地点、授权机场、授权离境点或授权离境场所；

a) 被指定为法定货币；且

b) 在发行国或领土内作为交换媒介流通，并惯常被用作及接受为交换媒介；

³⁵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对等或相互协议及双方合作安排为基础，属情报交流渠道，不适用国家间刑事司法协助程序。我国对外反洗钱情报交流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依对等原则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开展，涉及取证、冻结等事项则依《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通过司法协助渠道办理，两者渠道与依据不同。

“实物货币”指（不论为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外国的）硬币与印制品货币，其——

“印制品货币”指由以聚合物、纸张或任何其他材料印制、书写或以其他方式制成的纸币构成的货币；

2. 在依第 35 条至第 47 条确定某一外币金额（包括票据以其为面额的金额）是否相当于某一文莱元金额时，该外币金额应按相关时间适用的汇率折算为文莱达鲁萨兰国货币。

3. 为第 35 条至第 47 条之目的——

a) 任何人将该现金（不论是否装入容器）携带或发送出文莱达鲁萨兰国，即属将该现金移出文莱达鲁萨兰国；且

b) 任何人将该现金（不论是否装入容器）携带或发送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即属将该现金移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发送”包括通过邮政或以他人为媒介发送。³⁶

第三十七条 关于现金跨境移动的报告

任何人不得在未依本条就该移动作出报告的情况下，将总值超过规定金额的现金移入或移出文莱达鲁萨兰国，或企图将之移入或移出文莱达鲁萨兰国。

2. 违反第（1）款的人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5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³⁷

3. 被控第（2）款项下罪行的人，如能证明其不知悉、亦无合理理由相信装载被移动或企图移动的现金的容器内装有现金，即为免责辩护。

4. 本条项下的报告应——

a) 采用金融管理局批准的格式；

b) 载有该格式所指明的、与该报告事项有关的完整且准确的信息；

c) 以下列方式提交——

i) 如该现金移动是由某人随身携带现金移入或移出文莱达鲁萨兰国而实施，则向海关官员或移民官员提交；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向金融管理局提交，或如规例允许，向授权官员提交；且

³⁶本条“授权官员”包括移民官员、文莱皇家关税与消费税局官员、警务人员、反贪污局官员及肃毒局官员，均可依本部分行使查验、搜查和扣押现金的权力。我国查封、扣押等措施由公安机关、海关等法定机关依《刑事诉讼法》《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实施，不设由多部门行政官员统一行使同类权力的安排。

³⁷本令原文金额单位“\$”指文莱元（BND）；译文保留原数额，下同。

d)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5. 金融管理局可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就第（4）款第（a）项、第（c）项及第（d）项所述事项制定规例；并可为第（4）款第（a）项及第（d）项之目的，就下列情形规定不同的格式和不同的时间——

a) 将现金移入和移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不同方式；及

b) 不同类别的人。

6. 如符合下列情形，第（1）款不适用——

a) 该人为商业旅客承运人；且

b) 该现金由该承运人的任何旅客占有。

7. 如符合下列情形，第（1）款不适用——

a) 该人为商业货物承运人；

b) 该现金是代他人携带的；

c) 该他人未向承运人披露代其携带的货物包括现金；且

d) 承运人不知悉、亦无合理理由相信代该他人携带的货物包括现金。

8. 证明第（6）款或第（7）款所述事项的举证责任，由意欲援引该款的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移民官员或海关官员的义务

如依第 37 条作出的报告是向移民官员或海关官员提交的，该官员应将该报告转交金融管理局。

关于以货物、快递、邮政服务或任何其他方式将现金运入或运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关于以货物、快递、邮政或其他任何方式将现金运入或运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报告

任何人收到总值超过规定金额、由他人以货物、快递、邮政服务或任何其他方式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移转至其处的现金，应在自收到该现金之日起计的 5 个营业日期间届满前，依本条作出报告。

2. 任何人传送总值超过规定金额、由该人以货物、快递、邮政服务或任何其他方式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移转至境外的现金，应在自传送该现金之日起计的 5 个营业日期间届满前，依本条作出报告。

3. 违反第（1）款或第（2）款的人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5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4. 被控违反第（1）款罪行的人，如能证明其不知悉、亦无合理理由相信该现金是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移入的，即为免责辩护。
5. 本条项下的报告应——
- a) 采用金融管理局批准的格式；
 - b) 载有该格式所指明的、与该报告所涉收取事项有关的完整且准确的信息；且
 - c) 向金融管理局提交。

第四十条 盘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

- a) 即将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
- b) 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而身处出境地点；或
- c) 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
 - i) 申报其是否随身携带任何现金；
 - ii) 申报其随身携带的任何现金的总值；
 - iii) 就其本人所知所信，申报是否已依第 37 条就其随身携带的任何现金作出报告；
 - iv) 向该官员出示其随身携带的任何现金；并
 - v) 回答该官员就现金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该人所占有的任何现金的来源、所有权、取得、用途或预定目的地。

在授权官员要求下，应——

第四十一条 搜查

授权官员可在合理且必要的协助下，查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随身携带的任何物品或行李——

- a) 即将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
- b) 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而身处出境地点；或
- c) 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

2. 授权官员可在合理且必要的协助下，为查明某人是否随身携带须依第 37 条作出报告的现金而搜查该人，但须符合下列情形——

a) 该人——

i) 即将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

ii) 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而身处出境地点；

iii) 已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且

b) 该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人身上或其穿着的衣物内有须依第 37 条作出报告的现金；

c) 该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人身上有任何人意图用于不法活动的现金，且其金额不低于规定金额；

d) 该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人正携带现金而未按规定格式申报该现金，且其金额不低于规定金额。

3. 除由同一性别的人严格顾及体面地搜查外，不得依第（2）款搜查任何人。

4. 授权官员及协助该官员的任何人，可为行使第 40 条和第 41 条所授予权力的目的，登上机动车辆、船舶或航空器，或进入任何场所。

5. 授权官员可在合理且必要的协助下——

a) 登上机动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并

b) 查验或搜查该机动车辆、船舶或航空器，以及在该机动车辆、船舶或航空器上发现的任何物品，

以查明其是否随身携带须依第 37 条作出报告的现金，或确定该报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

6. 如授权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可能已实施违反第 37 条的罪行，或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人身上有任何人意图用于不法活动的现金且其金额不低于规定金额，其可在合理且必要的协助下——

a) 进入任何合资格场所；并

b) 搜查该场所及在该场所内或在该场所发现的任何物品，

以查明该机动车辆、船舶或航空器上是否有须依第 37 条作出报告的现金，或该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人身上有任何人意图用于不法活动的现金且其金额不低于规定金额，或该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人正携带现金而未按规定格式申报该现金且其金额不低于规定金额。

以查明该场所内或该物品内是否有须依第 37 条作出报告的现金，或该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人身上有任何人意图用于不法活动的现金且其金额不低于规定金额，或该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人正携带现金而未按规定格式申报该现金且其金额不低于规定金额。

第四十二条 现金的扣押

授权官员如有合理理由怀疑下列情形，可扣押任何现金——

- a) 该现金可为第 37 条项下罪行的实施提供证据；
- b) 该现金为受污染财产；或
- c) 该现金是任何人意图用于不法活动的。

被扣押现金的羁押

第四十三条 被扣押现金的扣留

在授权官员继续有合理理由怀疑、或为调查之目的，依第 42 条扣押的现金可被羁押 72 小时。

2. 该现金或其任何部分的羁押期限可由高等法院作出的命令延长，但该命令不得授权将该现金中的任何部分羁押——

- a) 超过自该命令作出之日起计的 3 个月期间届满之后；或
- b) 如属依本条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命令，超过自首次命令作出之日起计的 2 年期间届满之后。

3. 第（2）款项下命令的申请可由该授权官员提出，如高等法院就任何被进一步羁押的现金，确信下列任一条件已满足，可作出该命令——

- a) 有合理理由怀疑该现金为受污染财产，且具备下列任一情形——
 - i) 在其来源、所有权、用途或目的地正被进一步调查，或正考虑就该现金所关联的罪行对任何人提起诉讼期间，其继续羁押属正当；或
 - ii) 就该现金所关联的罪行对任何人提起的诉讼已经开始且尚未终结；
- b) 有合理理由怀疑该现金意图用于不法活动，且具备下列任一情形——
 - i) 在其预定用途正被进一步调查，或正考虑就该现金所关联的罪行对任何人提起诉讼期间，其继续羁押属正当；或
 - ii) 就该现金所关联的罪行对任何人提起的诉讼已经开始且尚未终结。

4. 第（2）款项下命令的申请亦可就依第 42 条扣押的任何现金提出，如高等法院确信下列事项，可作出该命令——

- a) 第（3）款的条件就该现金的一部分已满足；且
- b) 仅羁押该部分并非合理可行。

5. 第（2）款项下的命令应规定向受其影响的任何人发出通知。³⁸

第四十四条 被扣押现金的发还

如符合下列条件，高等法院可指示发还全部或任何部分现金——

- a) 高等法院应现金被扣押自的人的申请，确信第 43 条中关于该现金羁押的条件就该应予发还的现金已不再满足；
- b) 授权官员在通知按其命令扣押现金的高等法院后，如确信对该应予发还的现金的扣押已不再正当，可发还其全部或任何部分。

第四十五条 没收

在现金依第 43 条被羁押期间，公诉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请没收其全部或任何部分。

2. 如高等法院确信，根据盖然性权衡，该现金或其部分为——

- a) 受污染财产；或
- b) 任何人意图用于不法活动的，

3. 如依本条提出没收任何现金的申请，该现金应予扣押，且在本令授予的任何权力下均不得发还，直至依该申请提起的任何程序（包括任何上诉程序）终结为止。

4. 如现金已依第 42 条和第 43 条被扣押或羁押，且自扣押时起 30 日期间内未提出第 48 条项下的申请，则该现金应没收归政府。

则可命令没收该现金或其任何部分。³⁹

被没收现金的处置

³⁸本条对已扣押现金设 72 小时的羁押期限，并可由高等法院命令延长至多 3 个月，进一步延长累计不超过自首次命令作出之日起 2 年。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扣押、冻结财物的期限和处理另有规定（第 141 条至第 145 条），不设由法院按上述期间逐次延长扣押期限的同类程序。

³⁹本条现金没收不以定罪为前提，由公诉人（文莱负责刑事检控的机关，我国相应职能由人民检察院行使）向高等法院申请，并适用盖然性权衡（balance of probabilities）的民事证明标准；扣押后 30 日内无人依第 48 条提出申请，现金即没收归政府。我国《刑法》第 64 条及《刑事诉讼法》第 298 条以下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以犯罪事实或定罪为基础并由法院依刑事程序裁定，与上述不以定罪为前提、且可因期间届满而转为没收的制度不同。

第四十六条 被没收现金的运用

依本部分没收的现金应缴入犯罪资产没收基金。

2. 第（1）款项下任何被没收的现金不得在下列时点之前缴入基金——

- a) 提出上诉的期间届满前；或
- b) 该上诉经裁定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完毕前。

被害人与其他所有人

第四十七条 被害人及其他所有人

主张依本部分扣押的任何现金或其任何部分属于其本人的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请将该现金或该部分发还予其。

2. 凡由某人依第（1）款提出申请，且高等法院认为——

- a) 申请人因不法活动而被剥夺该申请所涉现金或其所代表的现金；
- b) 其被剥夺的现金在其被剥夺之前并非受污染财产；且
- c) 该现金属于其本人，

3. 如有下列情形，高等法院可命令将该申请所涉现金发还予申请人或发还予该现金被扣押自的人——

- a) 申请人并非该申请所涉现金被扣押自的人；
- b) 法院认为该现金属于申请人；
- c) 高等法院确信第 42 条中关于扣押该现金的条件已不再满足，或如已依第 45 条提出申请，法院决定不就该现金作出该条项下的命令；且
- d) 该现金被扣押自的人未对依本款作出命令提出异议。

则高等法院可命令将该申请所涉现金发还予申请人。

第四部分 限制令、没收令、利益追缴令、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令与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

适用范围

第四十八条 适用

本部分适用于——

- a) 任何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及
 - b) 外国法律项下的罪行，该罪行涉及的行为或不作为如发生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本会构成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
 - i) 在请求涉及限制或追缴犯罪所得、犯罪工具或利益的情形下，须有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财产可为没收令或利益追缴令之目的予以限制或追缴；或
 - ii) 在请求涉及对犯罪所得、利益或犯罪工具的追踪、识别、查明所在地或量化计算的情形下，须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有或可能有相关资料或证据；及
 - iii) 该外国已就该罪行提出关于限制或没收财产的协助请求，或提出关于可能与该罪行的犯罪所得、利益或犯罪工具相关的信息或证据的协助请求。
2. 就本部分适用于第（1）款第（b）项所列罪行而言，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各主管机关有裁量权决定是否申请有关命令及是否在其他方面适用本部分的规定。
3. 即使构成本部分所定罪行基础的行为发生于本部分生效之前，本部分亦适用；本部分适用于任何利益，不论该利益系在本部分生效之前或之后取得。

但——⁴⁰

第四十九条 限制令的申请

-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财产属可依第 60 条作出没收令的受污染财产，公诉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请对该财产作出第（3）款所指的限制令。
2.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可依第 75 条发出利益追缴令，公诉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请对该人所持有的任何可变现财产作出第（5）款所指的限制令。
3. 限制令的申请可单方提出，并应采用书面形式。
4. 第（1）款所指的申请应附有誓章，述明——
- a) 申请限制令所针对的财产的描述；
 - b) 该财产所在的地点（如知悉）；

⁴⁰本部分标题所列“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令”（non-conviction based forfeiture order），指在未对任何人作出定罪的情况下，针对被认定属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的财产作出的没收，与我国以定罪为前提的没收制度不同。本部分并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及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单设程序，详见本部分第三章及第五章。

c) 相信该财产系可依第 60 条作出没收令的受污染财产的理由。

5. 第 (2) 款所指的申请应附有誓章，述明——

a) 申请限制令所针对的财产的描述；

b) 该财产所在的地点（如知悉）；

c) 相信被怀疑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已直接或间接从实施该罪行中获得利益的理由；及

d) 如该申请寻求对该人以外的其他人的财产作出限制令，则须述明相信该财产属于该人、或由该人占有或有效控制的理由。⁴¹

第五十条 限制令

在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下，公诉人依第 49 条第 1 款就财产向高等法院申请限制令，而高等法院确信有合理理由怀疑该财产属受污染财产的，高等法院可作出第 (3) 款所指的命令。

2. 公诉人依第 49 条第 2 款就财产向高等法院申请限制令，而高等法院按盖然性权衡标准确信——

a) 有合理理由怀疑被怀疑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已直接或间接从实施该罪行中获得利益；及

b) 该财产属该人的可变现财产，

3. 在依第 (1) 款或第 (2) 款获得确信的情况下，高等法院可作出命令——

a) 禁止被告或任何人处置或处理该财产、其任何部分或其中的权益，但按该命令所指明的方式处置或处理的除外；及

b) 应公诉人的请求，在高等法院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命令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接管该财产或其任何部分，并按照高等法院的指示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4. 为免生疑问，高等法院可就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或境外的金钱或其他财产作出第 (3) 款所指的命令。

5. 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可受高等法院认为适当的条件所规限，并在不限制本条一般性的前提下，可规定从该财产或该财产的指明部分中支付下列款项——

a) 该人的合理生活费用（包括该人的受养人（如有）的合理生活费用）及合理业务费用；

⁴¹本令第 49 条第 3 款允许公诉人单方（*ex parte*）申请限制令，即法院在事先不通知财产利害关系人的情况下作出命令；我国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中，侦查机关可依《刑事诉讼法》径行采取，法院在特别没收程序中则一般不采单方申请、径行裁定的方式。另，本条申请所依据的证明标准仅为“合理理由怀疑”，低于刑事定罪的证明标准。

- b) 该人在抗辩刑事指控及本令项下任何程序中的合理法律费用；或
- c) 该人善意招致的其他指明债务，

高等法院可作出第（3）款所指的命令。

6. 在裁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财产属该人的财产、或由该人占有或有效控制时，高等法院可考虑第 80 条第 2 款所述的事项。

7. 在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依第 53 条第 2 款第（e）项获得指示的情况下，该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可作任何为保全该财产而合理必需的事情，并为此可行使该财产所有人可行使的任何权力，且可排除该所有人而为之。

8. 在公诉人依第（1）款向高等法院申请命令的情况下，如高等法院确信回答某一问题或出示某一文件可能妨碍对某项罪行的侦查或对某人的检控，则不得要求证人回答该问题或出示该文件。

9. 不论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财产存在被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即时风险，高等法院均可作出限制令。

10. 审理第（1）款所指命令申请的高等法院，可在对该申请作出最终裁定之前，应公诉人的申请，在确信有关财产系于该申请最初提出之后取得时，修改该申请以将该其他财产列入。

11.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适用于——

- a) 指明的人所持有的全部可变现财产，不论该财产是否在该命令中予以描述；及
- b) 指明的人所持有的全部可变现财产，即在该命令作出之后移转予该人的财产。

但高等法院除非确信该人无法以不受限制令规限的财产支付有关费用或债务，否则不得作出上述规定。⁴²

第五十一条 限制令申请的通知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高等法院在作出限制令之前，应要求向法院认为可能对该财产享有权益的任何人发出通知，并可听取该人的陈述。

2. 如公诉人提出请求，高等法院应在不要求依第（1）款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审理该申请，但依本款作出的限制令应在 30 日后或法院在该命令中指明的较短期间届满后失效。

⁴²本条第 2. 款就利益追缴所涉限制令适用“盖然性权衡”这一民事证明标准；本条第 8. 款则赋予证人对可能妨碍侦查或检控的问题的免答权。

3. 高等法院可应公诉人的申请，延长依第（2）款作出的限制令的有效期间，但不得在不要求依第（1）款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审理该申请。⁴³

第五十二条 限制令的送达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限制令的副本应按第 126 条所要求的方式或法院规则所规定的方式，送达受该命令影响的人。

2. 高等法院如确信延迟送达符合公共利益，可命令将第（1）款所指的送达延迟一段指明期间。⁴⁴

关于限制令的辅助命令

第五十三条 关于限制令的附带命令

在高等法院作出或已作出限制令的情况下，法院可应公诉人、财产受该限制令所限的人（在本条中称为“所有人”）、授权官员或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如该限制令指示授权官员或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接管和控制该财产）的申请，或经法院许可应任何其他人的申请，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辅助命令。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辅助命令可——

- a) 变更限制令所涉的财产；
- b) 变更限制令所受规限的任何条件；
- c) 命令任何人在法院前就所有人或被告的事务进行宣誓审查；
- d) 指示所有人或被告向指明的人提交经宣誓的陈述，按法院认为适当的方式列明该财产的详情或对该财产的处置情况；或
- e) 在限制令指示授权官员或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接管和控制财产的情况下——
 - i) 规范授权官员或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依该限制令履行职能、职责或行使权力；
 - ii) 裁定与该财产有关的任何问题；
 - iii) 指示任何人作出任何作为或事情，以使授权官员或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能够接管和控制该财产；

⁴³本条规定限制令申请的通知程序，并允许在公诉人请求时先行作出无通知的临时限制令，其效力以 30 日为限；我国对查封、扣押、冻结未设同类的固定失效期限与延长机制。

⁴⁴本条第 2. 款允许法院以公共利益为由命令延迟送达限制令，即财产利害关系人可能在命令作出后一段时间内不知悉该命令的存在；我国查封、扣押、冻结以通知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为通常要求，未设同类的公共利益延迟送达制度。

iv) 规定从该财产中向授权官员或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支付其依该限制令履行职能、职责或行使权力所招致的费用、收费及开支。

3. 对受限制令所限的财产享有权益的人向法院申请变更该命令以将其权益排除于该命令之外，如法院确信下列事项，可批准该申请——

a) 该权益并非受污染财产，且不能被要求用于履行利益追缴令；或

b) 申请人并未以任何方式参与作出该限制令所针对的罪行的实施，且如申请人是在实施（或被指控实施）该罪行时或之后取得该权益的，则申请人取得该权益系——

i) 付出充分对价；及

ii) 在不知悉、且在当时情形下不会引起合理怀疑该财产属受污染财产，或该财产系从实施严重罪行中获得或与实施严重罪行有关的利益的情况下取得；或

c) 在任何情况下，在考虑一切情形（包括该权益继续受该命令所限而造成的任何经济困难或其他后果）后，认为适宜如此办理。

4. 高等法院不得审理第（1）款所指的申请，除非申请人已就有关于该限制令的该申请向每名其他有权依第（1）款提出申请的人发出书面通知。

5. 高等法院可要求向法院认为似对该财产享有权益的任何人发出申请通知，并听取该人的陈述。

6. 在某人依第（2）款第（c）项或第（d）项所作命令被要求作出或提交经宣誓的陈述时，该人不得以该陈述或陈述的任何部分可能使其入罪或使其负有被没收或受处罚的责任为理由而免于作出或提交该陈述，但该陈述以及作为该陈述的直接或间接结果而取得的任何资料、文件或物品，不得在该人的任何刑事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予以采纳，但就虚假陈述而进行的程序除外。⁴⁵

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履行利益追缴令

第五十四条 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指定的其他人以满足利益追缴令

凡——

a) 利益追缴令系针对被告就某项罪行被定罪而作出；及

b) 限制令系针对被告的财产，或针对与依第 80 条第 3 款作出的命令有关的其他人的财产，依据被告就该罪行被定罪或被指控实施该罪行而作出，

⁴⁵本条第 2. 款第（c）项、第（d）项规定的宣誓审查与经宣誓陈述，属以民事程序手段取得财产资料的方式；第 6. 款则以“不得在刑事程序中采纳”为条件，排除当事人的免于自证其罪特权，与我国对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处理方式不同。

2. 为使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能够遵从第（1）款所指的指示，法院可——

a) 指示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法院所指明的该等财产；
及

b) 命令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可以该财产所有人或对该财产享有权益的人的名义签立任何契据或文书，并作出任何为赋予该契据或文书效力和作用所必需的事情，

高等法院可在上述命令中较后作出者作出时，或应公诉人在该限制令仍然有效期间的申请，指示授权官员或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以从该财产中向犯罪资产没收基金付款的方式履行该利益追缴令。

3. 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应不依据第（1）款所指的指示采取出售财产的行动——

a) 直至有关上诉日期为止；或

b) 如针对财产所有人的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或该所有人已破产。

4. 在本条中，就因某人被定罪某项严重罪行而作出的利益追缴令而言，“有关上诉日期”指——

a) 《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7 章）所容许的就某人的定罪提出上诉或就利益追缴令的作出提出上诉的期间届满而未提出上诉之日，两者以较迟者为准；或

b) 在已就某人的定罪或就利益追缴令的作出提出上诉的情况下，该上诉或较后的上诉依《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7 章）失效或最终裁定之日。

而高等法院作出命令后，由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签立该契据或文书，其效力与作用与由该人签立者相同。⁴⁶

第五十五条 就土地作出的限制令

——

a) 该限制令应在指明期间内、或直至指明事件发生之时、或一般地直至作出进一步命令之前，禁止就任何土地、租约或押记所作任何处置的登记；

⁴⁶本条第 4. 款所称“有关上诉日期”（relevant appeal date），指上诉期限届满或上诉终局裁判之日；在此之前不得依据利益追缴令处置财产。该项安排使利益追缴令的执行在时间上从属于刑事上诉程序，与我国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并另设涉案财物先行处置规则的制度安排不同。

b) 盖有高等法院印章的限制令副本，连同受其影响的土地、租约或押记的详情，应送交土地专员，该专员应将其登记在其依《土地法典》（第 40 章）第 7 条就该项土地所备存的登记册内，而任何限制令在登记之前不约束亦不影响该土地、租约或押记；及

c) 只要该限制令仍获登记，任何与其不一致的文书均不得予以登记。⁴⁷

对受限制令所限财产的扣押

第五十六条 扣押受限制令约束的财产

为防止任何财产被违反限制令而处置或移离，任何授权官员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财产将被如此处置或移离，可扣押任何该等财产。

2. 依第（1）款扣押的财产，应按高等法院的指示处理。⁴⁸

第五十七条 违反限制令

任何人明知而违反限制令，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受限制令所限的财产，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2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1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如该人属法人团体，则判处不超过 1,000,000 文莱元的罚金；如属持续罪行，则就该人在定罪后该罪行持续的每一日，另处个人 2,000 文莱元、法人团体 100,000 文莱元的进一步罚金。

2. 凡——

a) 已就财产作出限制令；

b) 该财产被违反该限制令而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c) 该项处置并非为充分对价，亦非有利于善意行事的人，

3. 在公诉人就某项处置或处理依第（2）款提出申请的情况下，高等法院可——

a) 自该项处置或处理发生之日起将其撤销；或

b) 自依本款作出命令之日起将其撤销，并宣告在自该项处置或处理发生之日起至依本款作出命令之前止的期间内取得该财产权益的各个人的各自权利。

公诉人可向作出该限制令的法院申请命令，将该处置或处理撤销。⁴⁹

⁴⁷本条规定就土地作出的限制令须经土地专员依《土地法典》（第 40 章）第 7 条登记后方生效，属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的对物限制方式；我国对不动产的查封、冻结由法院向登记机构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未将登记设为限制令本身的生效要件。

⁴⁸本条第 1. 款赋予授权官员在限制令之外径行扣押财产的权力，不以另行取得扣押令为必要；我国查封、扣押一般须有法定手续与见证程序，并对扣押物品的处理设有专门规定。

⁴⁹本条第 1. 款就违反限制令的罪行另设罚金与监禁，并规定法人团体的较高罚金及持续罪行的按日加罚，属本令自设的罚则；我国对妨害查封、扣押、冻结的行为，依《刑法》第 314 条等规定处理，罚则体例不同。

第五十八条 高等法院可撤销限制令

在高等法院已就某人的财产作出限制令的情况下，法院可应申请人的申请撤销该命令，如申请人系被告并——

- a) 向高等法院提供令其满意的担保，以保证履行可能依本令对该人作出的任何利益追缴令；或
- b) 就该人的财产提供令高等法院满意的承诺。

2. 第（1）款所指的申请人应就该申请向公诉人发出书面通知；如该限制令指示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委任的任何人控制该财产，则亦应向授权官员或法院委任的任何人发出书面通知。⁵⁰

限制令终止有效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限制令失效的时间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依据某人被定罪或被指控实施某项严重罪行而作出的限制令，在下列情形下全部或部分终止有效——

- a) 对该人的指控被撤回或该人被判该项指控无罪，且未就该命令所限的财产提出第 83 条或第 85 条所指的申请时；
- b) 该命令所限的财产被用于履行依据该人该项罪行被定罪而作出的利益追缴令或第 89 条所指的命令时；
- c) 高等法院驳回依据该人该项罪行被定罪而提出的利益追缴令申请时；或
- d) 该命令所限的财产依第 68 条、第 83 条或第 89 条被没收时。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限制令在自其作出之日的 12 个月届满时终止有效，但高等法院可在该期间内，应公诉人的申请，命令该限制令继续有效至指明的时间或事件，条件是法院确信仍可就该财产作出没收令，或该财产仍可被要求用于履行尚未作出的利益追缴令。

3. 公诉人应就依第（2）款提出的、涉及针对某人财产的某限制令的申请，向该人发出书面通知。⁵¹

⁵⁰本条第 1. 款允许被告以提供担保或承诺为条件申请撤销限制令，即以担保置换财产限制；我国《刑事诉讼法》未设同类的以具保置换查封、扣押、冻结的制度。

⁵¹本条第 2. 款为限制令设定 12 个月的存续上限，须由公诉人申请并经法院命令方可续期；我国对冻结存款、汇款等设有期限及续行冻结的规定，但期限长度与续期程序均与此不同。

第二章 没收令与利益追缴令

第六十条 没收令或利益追缴令的申请

如某人因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被定罪，公诉人可于定罪后不迟于 2 年内，以动议通知及誓章方式向高等法院申请下列命令中的一项或两项——

- a) 针对属该罪行的受污染财产的没收令；
- b) 针对该人、就该人因实施该罪行而取得的利益所作的利益追缴令。

2. 依第（1）款提出的申请，可就一项或多项罪行提出。

3. 如依本条提出的申请已获最终裁定，则除经高等法院许可外，不得就该人被定罪的罪行再次申请没收令或利益追缴令；高等法院须确信——

- a) 新申请所涉的财产或利益系于前次申请裁定后才被查明；
- b) 必要证据系于前次申请裁定后才可获得；且
- c) 准予许可符合公正利益。⁵²

申请通知

第六十一条 申请的通知

如公诉人就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的定罪，针对财产申请没收令——

- a) 公诉人须向被定罪人以及公诉人有理由相信可能对该财产享有权益或可能受该命令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就该申请发出不少于 14 日的书面通知；
- b) 被定罪人以及声称对该财产享有权益或可能受该命令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可在该申请的听讯中出庭并举证；且
- c) 高等法院可在该申请获最终裁定前的任何时间，指示公诉人向法院认为似对该财产享有权益的任何人发出该申请的通知；
- d) 法院可在该申请获最终裁定前的任何时间，促使以高等法院所确定的方式公布该申请的通知。

2. 如公诉人针对因严重罪行被定罪的人申请利益追缴令——

⁵² 本令将犯罪所得的追缴分为“对物的没收令”（confiscation order，针对受污染财产）与“对人的利益追缴令”（benefit recovery order，针对犯罪人取得的利益）两类，均以行为人就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被定罪为前提，由公诉人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我国《刑法》第 64 条规定追缴、责令退赔、没收违法所得，属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依职权或依检察机关建议一并处理的措施，未区分两种令状，亦无自定罪起 2 年的申请期限；对逃匿、死亡案件则另设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

- a) 公诉人须向被定罪人发出不少于 14 日的书面通知；且
- b) 被定罪人可在该申请的听讯中出庭并举证。⁵³

申请的修正

第六十二条 申请的修改

审理依第 60 条提出的申请的高等法院，可在该申请获最终裁定前，应公诉人的申请，在确信下列事项后修正该申请，以纳入任何其他财产或利益——

- a) 在提出该申请时，该财产或利益无法被合理查明；或
- b) 必要证据系在最初提出该申请后才可获得。

- 2. 如公诉人申请修正没收令申请，且该修正具有将额外财产纳入没收申请的效果，则公诉人须向其有理由相信可能对作为没收令申请标的的财产享有权益的任何人，就该修正申请发出不少于 14 日的书面通知。
- 3. 任何声称对拟纳入没收令申请的财产享有权益的人，可在该修正申请的听讯中出庭并举证。
- 4. 如公诉人申请修正针对因严重罪行被定罪的人所作的利益追缴令申请，且该修正的效果为在该申请中纳入额外利益，则公诉人须向该人发出不少于 14 日的修正申请书面通知。

第六十三条 申请的程序

如向高等法院申请没收令或利益追缴令，高等法院可参照针对因严重罪行被定罪的人所作任何程序的誊本，并听取法院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口头证据。

- 2. 如向高等法院申请没收令或利益追缴令，且法院在提出该申请时尚未就该罪行对被定罪人判刑，则法院可推迟判刑，直至其已就该命令的申请作出裁定。⁵⁴

潜逃人

第六十四条 潜逃的人

就本令而言，如某人就洗钱罪行、严重罪行或本令项下所犯其他罪行潜逃，则该人应视为已就该洗钱罪行、严重罪行或本令项下其他罪行（视情形而定）被定罪。

- 2. 就第（1）款而言，如符合下列情形，某人应视为就本令项下罪行或严重罪行潜逃——

⁵³底本第 1. 款各项在语法上均承接“如公诉人……针对财产申请没收令”一语，其第（c）项、第（d）项所定的通知与公布主体分别为高等法院与法院，第（c）项开首的“the High Court”、第（d）项开首的“the Court”不应理解为公诉人，译文按此处理。

⁵⁴本条第 2. 款允许法院先就资产追缴申请作出裁定、再行判刑，即将追缴程序置于量刑之前。我国刑事诉讼中，违法所得没收与判刑在裁判中一并处理，不设以追缴裁定为判刑前置的程序。

- a) 已针对该人开始就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的侦查；且
- b) 该人——
 - i) 为逃避任何程序的提起而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
 - ii) 自第（a）项所述侦查开始之日起 6 个月期间届满时仍无法被找到、逮捕或引渡；或
 - iii) 在程序提起前死亡，或如该程序已提起，则在其被定罪前死亡。⁵⁵

已潜逃之人的没收令

第六十五条 对人已潜逃时作出的没收令

如某人依第 64 条应视为已就洗钱罪行、严重罪行或本令项下其他罪行（视情形而定）被定罪，且高等法院确信下列事项，则法院可作出没收令——

- a) 根据在其席前提出的证据，该人在盖然性权衡下已潜逃；且
- b) 在顾及法院席前全部证据后，该财产属受污染财产。

第六十六条 死亡对程序的影响

本令项下的程序，应针对已死亡被告的遗产代理人提起或继续进行；如无遗产代理人，则针对法院应公诉人的申请所指定的已死亡被告遗产的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提起或继续进行。

- 2. 如本令所授予的作出没收令的权力须就对已死亡被告行使，则该命令须针对已死亡被告的遗产作出。
- 3. 在本条中，“已死亡被告”指符合下列情形的死亡之人——
 - a) 在针对其就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的侦查已开始之后死亡；且
 - b) 在该罪程序提起前死亡，或如该程序已提起，则在其被定罪前死亡。
- 4. 在本条中，凡提述财产或财产权益，均包括提述由该财产或权益所生的收入。

第六十七条 向潜逃人送达文件

如依本令须向某人送达任何文件，而该人无法被找到，或身处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且无法被强制就本令项下程序到法院出庭，则高等法院可免除向其送达该文件，程序可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至最终终结。

⁵⁵本条的“视为已定罪”系法律拟制，使被告人在潜逃、无法逮捕或引渡、乃至死亡的情形下仍被当作已定罪，从而得对其财产作出没收令。我国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另设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刑事诉讼法》第 298 条以下），由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不采“视为定罪”的拟制方式，且该程序仅适用于贪污贿赂、恐怖活动等特定犯罪。

第六十八条 定罪时的没收令

如经公诉人申请，高等法院确信财产属某人所被定罪的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的受污染财产，则高等法院可命令没收该财产。

2. 在确定财产是否属受污染财产时，高等法院可作如下推定——

a) 如证据确立该财产在该人被定罪的罪行实施时或紧接实施后处于该人占有之下，则推定该财产曾用于或曾与实施该罪行有关；

b) 如证据确立该财产在该人被定罪的罪行实施时或紧接实施后处于该人控制之下，则推定该财产系因该人实施该人被定罪的罪行而衍生、取得或变现；

c) 如证据确立该财产（尤其是金钱）系在警方就该人被定罪的罪行对该人进行逮捕及指控之前或之后所进行的侦查过程中，在该人占有之下或控制之下被发现于某建筑物、车辆、容器或场所内，则推定该财产系因该人实施该人被定罪的罪行而衍生、取得或变现；

d) 如证据确立某被定罪人的全部可查明财产在该罪行实施后的价值，超过该人全部可查明财产在该罪行实施前的价值，且高等法院确信该人来自与其犯罪活动无关的来源的收入无法合理解释该价值的增加，则推定该增加的价值代表该人直接或间接因实施该人被定罪的罪行而衍生、取得或变现的财产。

3. 如高等法院命令没收金钱以外的财产，则法院须在该命令中指明其认为该财产在作出该命令时的价值数额。

4. 在考虑是否应依第（1）款作出没收令时，法院须顾及——

a) 任何人在该财产中的权利与权益；

b) 有关罪行的严重程度；

c) 作出该命令可合理预期会对任何人造成的任何过度困苦；及

d) 该财产通常的用途，或该财产原拟的用途。

5. 如高等法院作出没收令，法院可作出为实施该命令所必需或便利的指示。

6. 在确定财产是否属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的标的物时，高等法院须适用民事诉讼所要求的证明标准。⁵⁶

⁵⁶第2.款系法律推定条款，将财产与罪行之间的关联由法院径行推定，由主张财产非受污染财产之人负反证之责；我国刑事诉讼中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证明责任由公诉机关承担，被告人一般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除法律明文规定的极少数情形外不设此类推定。

第六十九条 没收令的效力

在符合第（2）款的前提下，如高等法院就任何财产作出没收令，该财产即绝对归属政府。

2. 如高等法院就财产作出没收令——

- a) 除经法院许可并依照法院的任何指示外，在该财产的相关上诉日期之前，该财产不得由政府或代政府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且
- b) 如在该相关上诉日期之后该命令尚未获解除，则该财产可予处置，其收益可依照公诉人的指示予以运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在本条中——

- a) 《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所容许的就某人的定罪提出上诉或就作出没收令提出上诉的期间届满而未提出上诉之日，以两者中较晚者为准；或
- b) 如就某人的定罪或就作出没收令提出上诉，则为该上诉获最终裁定之日。

“相关上诉日期”，就因某人被定严重罪行而作出的没收令而言，指——⁵⁷

第七十条 可撤销的转让

高等法院可——

- a) 在作出没收令或利益追缴令之前；及
- b) 就曾依第 50 条作出限制令的财产而言，

撤销在该财产被扣押或该限制令被送达之后发生的该财产的任何转让或移转，但如该转让或移转系向善意且不知情之人以充分对价作出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条 第三方的保护

如有人申请针对财产的没收令，声称对该财产享有益权的人可在该没收令作出前，向高等法院申请依第（2）款作出命令。

2. 如某人就其财产权益向高等法院申请依本款作出命令，且法院确信——

- a) 申请人享有该财产的权益；
- b) 申请人未以任何方式参与作为请求没收该财产或作为已作出没收令之依据的罪行的实施；

⁵⁷本条规定没收令一经作出，财产即绝对归属政府（vest absolutely in the Government），即所有权直接移转于国家，无须另经执行程序；我国《刑法》第 64 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人民法院判决追缴或没收，上缴国库，具体执行由查封、扣押、冻结及处置程序完成，不采命令作出即当然归属国家的构造。

c) 申请人——

i) 在严重罪行发生前已享有该权益；或

ii) 在罪行实施期间或之后，以善意及公平价值取得该权益，且在取得时不知悉亦无法合理知悉该财产属受污染财产；

d) 申请人并非从依可产生下列合理推断的情形下被追诉之人处取得该财产的任何权利，即该权利系为规避该财产最终被没收而转让；且

e) 申请人已作出一切可合理期望其作出的行为，以防止该财产被非法使用，

3. 在符合第（4）款的前提下，如已作出命令没收财产的没收令，声称对该财产享有权益的人可在自该没收令作出之日起计的6个月期间届满前，依本款向高等法院申请依第（2）款作出命令。

4. 符合下列情形的人——

a) 在该命令作出前已知悉没收令的申请；或

b) 曾在该申请的听讯中出庭，

则法院可作出命令，宣告申请人权益的性质、范围及价值（以作出该命令时为准）。

5. 依第（1）款或第（3）款提出申请的人，须向公诉人发出该申请的通知，公诉人应为其申请中任何程序的当事人。

6. 申请人或公诉人可依照《法院规则》，就依第（2）款作出的命令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7. 高等法院应已依第（2）款取得命令的任何人的申请，并在《法院规则》所容许的上诉期间已届满或就该命令提出的任何上诉已获裁定后——

a) 指示将该财产或与申请人权益有关的部分返还申请人；或

b) 指示将相等于该命令所宣告的申请人权益价值的数额支付给申请人。

除经高等法院许可外，不得依第（3）款提出申请。

第七十二条 没收令的解除与定罪的撤销

如高等法院以某人被定严重罪行为依据，就财产作出没收令，而该定罪其后被撤销，则其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请解除该命令。

2. 如没收令依第（1）款获解除，任何声称在紧接该没收令作出前曾对该财产享有权益的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请将该权益移转予其本人。
3. 依第（2）款提出申请的人，须向公诉人及申请解除该命令的人发出不少于 14 日的通知，二者均应为其程序的当事人。
4. 在考虑依第（2）款提出的任何申请时，高等法院须作出命令，宣告该人对作为该命令标的的财产的权益的性质、范围及价值，并可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完成该财产的移转或返还，包括该财产权益的任何登记。⁵⁸

第七十三条 以支付代替没收令

如高等法院确信应就因严重罪行被定罪之人的财产作出没收令，但该财产或其任何部分或权益因下列原因而不能成为该命令的标的——

- a) 经尽职审查仍无法被定位或查明；
- b) 已被转让予第三方，且该情形不产生下列合理推断，即该所有权或权益系为规避该财产被没收而转让；
- c) 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
- d) 已实质减损价值或已变得毫无价值；
- e) 无法与其已混同的其他财产相分离；或
- f) 已向善意且不知情的第三方买受人以公平价值转让，

则高等法院可命令该人向政府支付相等于该财产、部分或权益价值的数额，以代替命令没收该财产或其任何部分或其权益。

第七十四条 罚金执行程序的适用

如高等法院依第 73 条命令某人支付某数额，该数额应视为就该人被定严重罪行而定罪所判处的罚金，高等法院须——

- a) 尽管任何其他成文法则另有规定，在该数额未获支付时，判处不超过下列期限的监禁刑——
 - i) 该数额不超过 5,000 文莱元者，1 年；
 - ii) 该数额超过 5,000 文莱元但不超过 15,000 文莱元者，3 年；

⁵⁸本条规定定罪经上诉或其他程序被撤销后，没收令应予解除，原财产权益人并可申请返还权益，体现“定罪被推翻则财产追缴失去依据”的原则。我国的违法所得没收以生效裁判为基础，定罪经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无罪后如何返还已上缴国库的财物，依《国家赔偿法》及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处理，无同名的解除与权益回转程序。

- iii) 该数额超过 15,000 文莱元但不超过 30,000 文莱元者，5 年；
- iv) 该数额超过 30,000 文莱元者，10 年；且
- b) 命令依第（a）项判处的监禁刑，与加于该人的任何其他形式监禁刑，或该人当时正在服刑的任何其他形式监禁刑，连续执行。

利益追缴令（经定罪作出）

第七十五条 定罪时的利益追缴令

在符合本条的前提下，如公诉人就某人依第 60 条因严重罪行被定罪的事宜，向高等法院申请对该人作出利益追缴令，则高等法院如确信该人已从该罪行中获得利益，应命令其向政府支付一笔相等于其从该罪行中获得的利益价值的款项，或支付高等法院依第 78 条第 2 款确定的较少款项。

- 2. 高等法院应依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及第 79 条评估某人因实施罪行而获得的利益的价值。
- 3. 在《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所允许的就定罪提出上诉的期限届满之前，或就定罪提出的上诉获最终裁定之前（以较迟的日期为准），高等法院不得依本条作出利益追缴令。

利益认定与价值评估规则

第七十六条 认定利益与评估价值的规则

如某人因实施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或与之相关，而取得财产，其利益为该如此取得的财产的价值。

- 2. 如某人因实施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或与之相关，而获得好处，该好处应推定为相等于如此获得的好处价值的一笔款项。
- 3. 在认定某人是否已从实施某项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中获得利益，或从该罪行及其他严重罪行或洗钱罪行中获得利益时，除相反情形获证明外，高等法院应推定——
 - a) 在高等法院看来属以下情形的全部财产——
 - i) 该人在申请提出之日所持有的；及
 - ii) 该人在以下期间内任何时间所持有的——
 - (A) 自该严重罪行（或最早的一项严重罪行）实施之日起至申请提出之日之间的期间内；或
 - (B) 紧接申请提出之日前的 6 年期间内，

以较长者为准，

b) 该人自第 (a) 项第 (ii) 目所称较长期间开始以来的任何支出，属以其因实施该严重罪行或该等严重罪行，或与之相关而收取的款项支付的支出；及

c) 该人任何时候因实施该严重罪行或该等严重罪行，或与之相关而收取或视为收取的任何财产，属其收取时不附带任何其他人的权益的财产。

4. 如先前已对该人作出利益追缴令，则在评估其因实施该严重罪行而获得的任何利益的价值时，高等法院应不考虑经证明已在确定先前命令项下应追缴的款额时予以考虑的任何利益。

5. 如在申请的听讯中提出证据，证明该人的财产在该严重罪行实施后任何时间的价值超逾该罪行实施前该人财产的价值，则高等法院应将该利益的价值视为不低于该超出额，但该人使高等法院确信该超出额的全部或部分是由于与该严重罪行的实施无关的原因所致的除外。

6. 在认定是否从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获得任何利益时，法院应适用民事诉讼所要求的证明标准。

属该人因实施其被定罪的该严重罪行或该等严重罪行而取得管有或控制的财产；

关于罪行所得及从实施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获得利益的陈述

第七十七条 关于罪行所得及实施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获得利益的陈述

(a) 如某人已被裁定犯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则公诉人可以，或在高等法院如此指示时应，向高等法院提交由他或任何其他人作出的书面陈述，内容关于与以下事项有关的任何事宜——

i) 认定该人是否已从该罪行、洗钱罪行，或从其在同一诉讼程序中被定罪，或在确定其刑罚时被考虑的任何其他严重罪行中获得利益；或

ii) 评估该人从该罪行、洗钱罪行，或从其在同一诉讼程序中被定罪，或被考虑的任何其他严重罪行中获得的利益的价值；

b) 该陈述的副本应在陈述提交法院之日至少 14 日前送达被告人。

2. 如——

a) 已依第 (1) 款第 (a) 项提交陈述；及

b) 法院确信该陈述的副本已送达被告人，

c) 在被告人未争议陈述所载任何指称的正确性的范围内，该指称应视为其所涉事宜的确凿证据。

3. (a) 被告人可以，或在法院如此指示时应，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内容关于与确定可实现的款额有关的任何事宜。

b) 该陈述的副本应在陈述提交法院之日至少 14 日前送达公诉人。

4. (a) 公诉人可以接受或争议第 (3) 款第 (a) 项所提述陈述所载任何指称的正确性。

b) 在公诉人接受该陈述所载任何指称的正确性的范围内，该指称应视为其所涉事宜的确凿证据。

5. 某人依本条接受其从实施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中获得利益，在任何罪行的诉讼程序中均可采纳。

则法院可以要求被告表明其在何等程度上接受陈述中的每一项指称，并就其不接受或争议其正确性的任何指称，说明理由并表明其拟据以质疑该指称的任何事宜；

利益追缴令项下追缴的款额

第七十八条 依利益追缴令追回的款额

在符合第 (2) 款的前提下，依利益追缴令应向某人追缴的款额，为高等法院评估为该人从该严重罪行（如多于一项，则为可对其作出该命令的全部罪行）中获得的利益价值的款额。

2. 如高等法院确信与确定在作出利益追缴令时可实现的款额有关的任何事宜（不论是通过第 77 条项下的接受或其他方式），则高等法院如确信在作出利益追缴令时可实现的款额少于高等法院评估为该人从该罪行（如多于一项，则为可对其作出利益追缴令的全部罪行）中获得利益价值的款额，应作出一项裁决，就该等事宜发表高等法院的意见。

第七十九条 利益追缴令的变更

如高等法院就某项严重罪行对该人作出利益追缴令，且——

a) 在计算利益追缴令的款额时，高等法院已考虑就该财产作出的没收令或拟就该财产作出的没收令；及

b) 就没收或没收令提出的上诉获准许，或就拟作出的没收令进行的程序在拟没收令未获作出的情况下终止，

则公诉人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请变更利益追缴令，以将未如此没收的财产的价值包括在内，法院如认为适当，可以相应变更该命令。

法院可以揭开公司面纱

第八十条 法院可揭开公司面纱

在评估某人因实施严重罪行而获得的利益的价值时，高等法院可以将在其看来受该人有效控制的任何财产，视为该人所获得利益的一部分，而不论其是否——

a) 对该财产享有任何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权益；或

b) 享有与该财产有关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⁵⁹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高等法院可以考虑：

a) 对财产享有直接或间接权益的任何公司的股份、该公司的债权证或该公司的董事职位；为此目的，高等法院可以命令对指明的公司的账簿进行调查和查阅；

b) 与财产有任何关系的任何信托；

c) 对财产或对第（a）项所提述类型的公司或第（b）项所提述类型的信托享有权益的人与任何其他入之间的任何关系。

3. 如高等法院为对某人作出利益追缴令的目的，依第（1）款将某项特定财产视为该人的财产，则法院可以应公诉人的申请，作出命令，宣告该财产可用于满足该命令。

4. 如高等法院宣告财产可用于满足某项利益追缴令——

a) 该命令可以针对该财产强制执行，犹如该财产即为被作出该命令的人的财产一样；及

b) 可以就该财产发出限制令，犹如该财产即为被作出该命令的人的财产一样。

5. 如公诉人依第（3）款申请作出宣告财产可用于满足对某人作出的利益追缴令的命令——

a) 公诉人应将该申请以书面通知该人及公诉人有理由相信可能对该财产享有权益的任何人；及

b) 该人及任何主张对该财产享有权益的人可以在听讯时出庭并提供证据。

第八十一条 利益追缴令的执行

如高等法院依利益追缴令命令某人支付一笔款额，第 74 条的规定适用，并可按法院确定的变更予以适用。

第八十二条 利益追缴令的解除

利益追缴令在以下情形下应予解除——

⁵⁹本条第 1. 款所称“有效控制”不以行为人享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权益为前提，第 2. 款并授权法院审查公司股份、债权证、董事职位、信托及人际关系，据以将他人名下财产视为行为人的财产，第 3. 款、第 4. 款则可宣告该财产可用于满足利益追缴令并对之强制执行或发出限制令。我国刑法对犯罪所得的认定以行为人对财物的实际权属为基础，对利用公司、信托等法律安排隐匿犯罪所得的情形，除否认单位人格的个别规定外，不设此种径行“揭开公司面纱”的程序。

- a) 据以作出该命令的严重罪行定罪被撤销，或被视为被撤销，且无就该罪行或该等罪行的替代定罪；
- b) 该命令被撤销；或
- c) 该命令因已支付其项下应付的款额而获履行。

第三章 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令与无检控时的财产没收

不以定罪为基础的受污染财产没收令

第八十三条 对受污染财产的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令

在符合第（2）款的前提下，如公诉人依本条向高等法院申请作出命令，而高等法院依盖然性权衡确信该财产属受污染财产，则高等法院可以命令将该财产，或高等法院在命令中指明的该财产中的部分，没收予政府。

2. 如就对某项申请所涉财产主张权益的人使高等法院确信该人——

- a) 对该财产享有权益；
- b) 并非因该人实施的任何严重罪行而取得该财产上的权益，且——
 - i) 在任何严重罪行发生前即已享有该权益；或
 - ii) 在严重罪行发生后以公平价值取得该权益，且在取得时不知道亦不能合理地知道该财产属受污染财产，

3. 高等法院在作出没收令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可以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为促进财产转移及与促进财产转移有关的命令。

4. 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8 条第 2 款、第（3）款、第（4）款、第（5）款、第 69 条、第 71 条、第 73 条及第 74 条，经必要的适当变更后，适用于依本条提出的没收令申请。

5. 不论是否有人已被控以或被裁定犯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高等法院均可作出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令。

6. 为依第（1）款使法院确信财产属受污染财产，无须证明该财产系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来自某一特定犯罪行为，亦无须证明任何人已就该罪行被起诉；只须证明该财产是来自某项或某些犯罪行为的所得，或曾被用作或拟用作实施某项或某些犯罪行为即可。

7. 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申请，可以就原始受污染财产经出售或其他方式转换而成的财产提出。

8. 即使某人就该罪行获无罪判决，或控罪在判决作出前被撤回，或诉讼程序被中止，财产仍可
依第（1）款被认定为受污染财产。

9. 高等法院可以就不论于何时取得的财产作出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令。

10. 高等法院可以就本令生效前取得或使用的财产作出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令。

11. 高等法院可以就受限制令约束的任何财产或依本令扣押的任何财产作出不以定罪为基础的
没收令。

12. 高等法院如认定财产属受污染财产，必须命令没收，但没收明显不符合司法利益者除外。

则法院应命令该权益不受没收令影响，且高等法院应宣告该权益的性质和范围。

无起诉、无诉讼或无人对该财产提出主张时依本令扣押财产的没收

第八十四条 无检控、无程序或无主张时没收依本令扣押的财产

如任何财产已依本令被扣押，且——

- a) 未就该财产提起任何法律项下任何罪行的起诉；
- b) 公诉人未提起任何诉讼程序；及
- c) 自扣押之日起 3 个月内，无任何人在书面上提出主张，称其对该财产享有合法权利且该财产
依本令或任何成文法则不应予没收，

则该财产应在上述 3 个月期间届满时立即没收予政府。⁶⁰

2. 如在依本令扣押任何财产之日起 3 个月内，第（1）款第（c）项所提述的任何人就该财产提
出书面主张，则公诉人应在上述 3 个月期间届满后 14 日内，将该主张提交高等法院裁定。

3. 依第（2）款获提交主张的高等法院应发出传票，要求主张其对该财产享有合法权利的人，
以及该财产被扣押自其人（如该人及其下落已知）的人，到法院出庭；在该等人出庭后，或在
经证明该传票已妥为送达而该等人未出庭的情况下，高等法院应着手审查该事宜，如确信该财
产并非受污染财产，应命令经证明主张人对其享有合法权利后将该财产发还主张人；在任何其
他情形下，应命令将该财产没收。

4. 本条的规定不影响授权官员依第 108 条解除对任何财产的扣押的权力。

⁶⁰本条规定，扣押后 3 个月内既无起诉、又无公诉人提起的诉讼程序、亦无人提出书面权利主张的，财产于期限届满时自
动没收予政府，无须经法院作出没收命令；我国对扣押、冻结的财物须由人民法院经审判程序或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作出处
理决定，不存在期限届满自动没收予国库的行政性安排。

5. 如财产已依第（1）款被没收，并不妨碍其后任何时间就该财产提起任何法律项下罪行的起诉。

第四章 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

申请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令

第八十五条 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的申请

公诉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请对某人（“被申请人”）作出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令。

2. 依第（1）款提出的申请，可与限制令申请一并提出，亦可在其他任何时间提出。⁶¹⁶²

第八十六条 来源不明的财产

就本令而言，如第（2）款所述某人的财产总额的价值大于第（3）款所述该人合法取得的财产的价值，则该人拥有来源不明的财产。

2. 某人的财产总额的价值，为共同构成该人财产的财产以及服务、好处和利益的总价值。

3. 某人合法取得的财产的价值，为构成该人财产且系合法取得的财产以及服务、好处和利益的总价值。

第八十七条 评估来源不明的财产的价值

被申请人的来源不明的财产，为下列两者之间的差额——

a) 被申请人的财产总额；及

b) 被申请人合法取得的财产。

2. 在评估被申请人的财产时——

a) 构成被申请人财产的任何财产、服务、好处或利益的价值，以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i) 其取得时的价值；

ii) 其于提出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令申请之日的价值；及

b) 曾构成被申请人财产但已被赠出、使用、消耗或丢弃，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已不再存在的任何财产、服务、好处或利益的价值，以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计为支出——

⁶¹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令是本令规定的不以定罪为前提的追缴制度：依第 86 条、第 89 条，法院适用“较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的民事证明标准，构成被申请人财产的任何财产、服务、好处或利益均推定为非合法取得，由被申请人承担反证责任，且不以该人已被追诉或被定罪为要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98 条以下的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亦可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等情形下不经定罪而没收违法所得，但其适用以特定犯罪案件为前提，并须经公告、审理程序，构造与本令不同。

⁶²文莱的公诉人（Public Prosecutor）由总检察长兼任，公诉职能与检察行政职能合一，故本令中的“公诉人”与“总检察长”可能指向同一主体；我国由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职能，并由检察长、检察官依职权分别行使，与此不同。

- i) 其取得时的价值；
- ii) 其紧接被赠出、或被使用、消耗或丢弃、或不再存在之前的价值；及
- c) 法院在审理依第 85 条提出的申请时，不得考虑——
 - i) 已依本令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没收的任何财产；或
 - ii) 在先前对被申请人作出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令时已予考虑的任何财产、服务、好处或利益；或
 - iii) 已就其作出利益追缴令的任何财产、服务、好处或利益。

某人财产的构成部分

第八十八条 个人财富的构成

下列财产、服务、好处和利益构成某人的财产——

- a) 该人拥有的一切财产，不论该财产系在本令生效之前或之后取得；
- b) 该人有效控制的一切财产，不论该人系在本令生效之前或之后取得对该财产的有效控制；
- c) 该人在任何时间赠出的一切财产，不论在本令生效之前或之后；
- d) 该人在任何时间取得的一切其他财产，不论在本令生效之前或之后，包括已被消耗或丢弃的消费品及耐用消费品（但不包括必需的食品、衣物及日常生活通常所需的其他合理必要物品）；
- e) 该人在任何时间取得的一切服务、好处和利益，不论在本令生效之前或之后；
- f) 经该人要求或指示而在任何时间由任何其他人取得的一切财产、服务、好处和利益，不论在本令生效之前或之后，包括已被消耗或丢弃的消费品及耐用消费品（但不包括必需的食品、衣物及日常生活通常所需的其他合理必要物品）；
- g) 该人或另一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他地方，因对任何产品进行商业利用，或因对取决于或来源于该人参与实施严重罪行的任何广播、电视播送或其他出版物进行商业利用，而取得的任何具有金钱价值之物，不论该物是否系合法取得，亦不论该人是否已就该罪行被指控或被定罪。

第八十九条 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令

法院在审理依第 85 条提出的申请时，如较有可能被申请人的财产总额大于其合法取得的财产，则须宣告被申请人拥有来源不明的财产。

2. 构成被申请人财产的任何财产、服务、好处或利益，均推定为非合法取得，但被申请人证明相反的除外。

3. 在不限制法院在裁定被申请人是否拥有来源不明的财产时可予考虑的事项的前提下，法院可考虑被申请人在任何时间或所有时间的收入及支出数额。

4. 法院作出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令时，须——

- a) 依第 87 条评估被申请人的来源不明的财产的价值；
- b) 在申报令中列明该来源不明的财产的评估价值；及
- c) 命令被申请人向基金缴付申报令所列明作为其来源不明的财产价值的款额。

5. 法院在作出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令时，可作出任何必要和便利的附带命令，包括按其认为适当裁定费用。⁶³

来源不明的财产应向基金缴付

第九十条 来源不明的财产应缴付基金

如高等法院作出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令，被申请人须向基金缴付高等法院所命令的款额。

2. 应向基金缴付的款额，可全部或部分以没收受限制令约束的财产或依本令扣押的任何财产的方式予以清偿。

3. 如高等法院作出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令，第 74 条经法院所确定的变通后适用。

第五部分 外国令

第一章 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的请求

请求执行命令

第九十一条 请求执行令

总检察长可请求外国的适当主管机关为下列事项作出安排——

- a)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针对相信位于该外国的财产所作出的没收令；
- b)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所作出的利益追缴令，但以相信可用于清偿该令的财产的部分或全部位于该外国为限；

⁶³本令所称“基金”即依本令设立的犯罪资产没收基金（Criminal Assets Confiscation Fund）。我国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依《刑法》第 64 条及《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没收的财产上缴国库，不设专门的犯罪资产没收基金。

c)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针对相信位于该外国的财产所作出的限制令，但以该令系就严重罪行或外国严重罪行作出为限。⁶⁴

请求外国签发命令

第九十二条 请求外国签发令

当文莱达鲁萨兰国已就某项严重罪行启动刑事诉讼或调查时，总检察长可请求外国的适当主管机关就该罪行取得为搜查、查找、限制和提交涉嫌属受污染财产的财产所必需的任何令状、命令或其他文书。

第二章 外国提出的请求

第九十三条 外国提出的限制令请求

如外国请求总检察长取得针对相信其部分或全部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财产的限制令，且——

- a) 该外国已就某项严重罪行启动刑事调查；
- b) 该令所针对的人已被定罪；或
- c) 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财产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

2. 如总检察长依第（1）款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可就该财产作出限制令，且本部分第一章经下列变通后，适用于该申请及因此作出的任何限制令，如同该令所涉的严重罪行系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实施一样——

- a) 本章中凡提及严重罪行，即为提及外国严重罪行；
- b) 本章中凡提及被指控或即将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即为提及在外国已对其启动、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即将对其启动外国严重罪行刑事诉讼的人；
- c) 第 50 条第 2 款第（a）项的文字由下列文字替代：“被告已在外国的诉讼中被判犯有外国严重罪行，或已在该外国对被告启动、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即将对被告启动外国严重罪行刑事诉讼”；
- d) 第 50 条第 2 款第（b）项的文字由下列文字替代——“如被告未被判犯有外国严重罪行，则为相信被告已实施的罪行及据以形成该确信的理​​由”；
- e) 第 50 条第 5 款第（b）项中提及某人就刑事指控进行辩护的合理法律费用，包括提及该人在外国刑事诉讼中委托代理的合理法律费用；及

⁶⁴原文第（a）项并列“confiscation order”与“forfeiture order”，中文依统一术语表均译为“没收令”：前者指以犯罪人缴付一定数额为内容的对人的没收，后者指针对特定财物的对物的没收。我国《刑法》第 59 条规定没收财产刑（对人的刑罚），第 64 条规定追缴违法所得、没收违禁品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对物的处理），未采此种二分构造。

f) 第 53 条第 3 款、第 54 条、第 58 条及第 59 条予以删除。

3. 除第 (4) 款及第 (5) 款另有规定外，就外国严重罪行作出的限制令，在自该令作出之日起计的 30 日期间届满时失效。

4. 如法院就某项外国严重罪行作出限制令，其可应公诉人在第 (2) 款所述期间届满前提出的申请，延长该限制令的施行期间。

5. 如——

a) 就某项外国严重罪行针对财产作出限制令；且

b) 在第 (3) 款所述期间（包括依第 (4) 款延长的该期间）届满之前，针对该财产的外国限制令已依第 94 条在法院登记，

则总检察长可依第 (2) 款向高等法院申请限制令。

则第 (a) 项所述限制令在第 (b) 项所述外国限制令登记时失效。⁶⁵⁶⁶

请求执行外国限制令、没收令及利益追缴令

第九十四条 请求执行外国限制令、没收令与利益追缴令

如外国请求总检察长作出安排，以执行——

a) 针对相信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财产的外国限制令；

b) 就某项严重罪行作出、针对相信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财产的外国没收令；

c) 就某项严重罪行作出、且相信可用于清偿该令的财产的部分或全部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外国利益追缴令，

2. 高等法院在总检察长提出申请时，如确信外国限制令在登记时在该外国有效，则须登记该外国限制令。

3. 高等法院在总检察长提出申请时，如确信下列事项，则须登记外国没收令或外国利益追缴令——

a) 在登记时，该令在该外国有效且不受上诉限制；及

b) 如该令所针对的人未在该外国的没收程序中出庭，则——

⁶⁵限制令（restraining order）系法院为保全日后没收而禁止处置特定财产的命令。我国与之功能相近者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但上述措施主要由侦查机关、检察机关适用，而本令的限制令由法院依申请作出；且就外国严重罪行作出的限制令，可在外国刑事调查已启动或该人已被定罪等情形下作出，不以本国追诉的启动为必要前提。

⁶⁶本条第 4. 款原文所称“第 2. 款”所指的期间，实际规定于第 3. 款（即 30 日期间），此处款号引用疑系原件排印之误；译文照录原文款号，并加此注说明。

- i) 该人已在足以使其进行辩护的时间内获得关于该程序的通知；或
- ii) 该人在该通知可予发出之前已潜逃或死亡。

4. 就第（2）款及第（3）款而言，外国请求中所载的、具有下列意思的陈述——

- a) 外国限制令在该外国有效；
- b) 外国没收令在该外国有效且不受上诉限制；及
- c) 外国利益追缴令在该外国有效且不受上诉限制，

则总检察长可向高等法院申请登记该令。

以及（如外国没收令或外国利益追缴令所针对的人未在该外国的程序中出庭）关于该人已在足以使其进行辩护的时间内获得关于该程序的通知、或该人在该通知可予发出之前已潜逃或死亡的陈述，

5. 如外国限制令、外国没收令或外国利益追缴令依本条登记，则该令在该外国所作的任何修订（不论在登记之前或之后）的副本，可按与该令相同的方式登记，但在如此登记之前，就该本令而言不产生效力。

6. 高等法院在总检察长提出申请时，须撤销下列命令的登记——

- a) 外国限制令，如法院认为该令已失效；
- b) 外国没收令，如法院认为该令已获清偿或已失效；
- c) 外国利益追缴令，如法院认为该令已获清偿或已失效。

7. 依本条在高等法院登记的外国没收令或外国利益追缴令项下应付或尚待支付的款额（如有）以文莱达鲁萨兰国货币以外的货币表示的，就该令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言，该款额须按该令登记之日的通行汇率折算为文莱达鲁萨兰国货币。

8. 就第（7）款而言，金融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在指明日期的通行汇率的证明书，在任何司法程序中可采纳为证明所陈述事实的证据。

9. 如针对财产的外国限制令依本条登记，高等法院可应主张对该财产享有权益的人的申请，命令总检察长就该令的登记及施行所涉的损害赔偿或费用的支付作出承诺。

10. 除第（9）款另有规定外，如外国限制令、外国没收令或外国利益追缴令由经正式认证的外国令或对该等令所作修订的传真副本构成，则就本令而言，该传真副本须视为与该经正式认证的外国令相同。

11. 以传真讯息方式办理的登记，在自登记之日起计的 21 日期间届满时失效，但如在该时之前已登记该令的经正式认证的正本，则除外。

12. 如外国限制令已依本条登记，则第四部分经下列变通后适用于该令，如同该令所涉的严重罪行系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实施、且该令系依该部分作出一样——

- a) 第 54 条第 3 款、第 54 条第 4 款、第 58 条及第 59 条予以删除；
- b) 第 52 条、第 54 条、第 55 条或第 57 条中提及限制令，包括提及依第 95 条作出的命令；及
- c) 第 54 条第 1 款中提及作出限制令，即为提及高等法院依本条登记外国限制令及作出依第 95 条的命令。

13. 如外国没收令已依本条登记，则第四部分经下列变通后适用于该令，如同该令所涉的严重罪行系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实施、且该令系依该部分作出一样——

- a) 凡提及对作出命令的上诉及有关规定上诉日期的内容，均予删除；及
- b) 以 6 周的期间替代第 71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 6 个月期间。

14. 如外国利益追缴令已依本条登记，则第四部分适用于该令，如同其系高等法院在登记时依第四部分作出的、要求向政府缴付该令项下应付款额的利益追缴令一样。

15. 如外国利益追缴令依本部分在高等法院登记，则为清偿该外国利益追缴令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他地方支付的任何款额，均视为已就该外国利益追缴令在高等法院登记所产生的债务予以支付。

16. 除第（17）款另有规定外，如任何命令已依本条登记，且高等法院获通知：已使该外国法院确信该财产构成犯罪所得或受污染财产，则法院可命令追回该财产并将其归属政府，直至总检察长与该外国就该财产的移交或处置作出安排为止。

17. 法院可按其认为适当施加的条件作出第（16）款项下的命令，包括关于清偿债务、出售、转让或处置任何财产的任何条件。

即为该等事实的表面证据，无须证明看来签署该外国请求之人的签名或官方身份。⁶⁷⁶⁸⁶⁹

已登记的外国限制令：高等法院可指示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委任的人保管和控制财产

⁶⁷本条建立外国限制令、外国没收令及外国利益追缴令在文莱高等法院的登记与执行制度，属刑事司法协助中的执行请求环节：外国令经登记即按本令的相应程序执行，并允许以传真方式先行登记（须于 21 日内补交经正式认证的正本）。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规定，外国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或请求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由主管机关审查、人民法院裁定，未采此种“登记即执行”的构造。

⁶⁸“表面证据”（*prima facie evidence*）系英美证据法概念，指本身即足以推定待证事实成立、但可举反证推翻的证据。我国证据法上无同名制度，与之功能相近的为公文书证的证明力规则。

⁶⁹本条第 9. 款原文作“in relation to the registration to operation of the order”，连接词脱漏，据文意应为“与该令的登记及施行有关的”；译文按文义作最小必要补全。

第九十五条 已登记的外国限制令——高等法院可指令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指定的人保管与控制财产

如针对财产的外国限制令已依第 94 条在法院登记，高等法院可应公诉人的申请，命令授权官员或法院委任的任何人按该命令的指明保管和控制该财产或其部分，并依法院的指示管理或处置该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 在作出第（1）款项下的命令之前，法院须要求向法院认为对该财产享有权益的任何人发出通知，并可听取该人的陈述。

3. 如授权官员或法院委任的任何人就财产获授第（1）款项下的命令，该授权官员或法院委任的任何人可作出为保全该财产而合理必要的任何事情，并为此目的可行使该财产所有人可行使的任何权力，且可排除该所有人而行使该权力。

4. 如就某人的财产（在本款中称为“被申请人”）作出第（1）款项下的命令，法院可于作出该命令时或其后任何时间命令——

- a) 被申请人向授权官员或法院委任的任何人提供经宣誓的陈述，列明法院认为适当的关于该财产或该财产的处置的详情；
- b) 由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规管该限制令项下职能、职责或权力的履行或行使；
- c) 裁定与该财产有关的任何问题；
- d) 如已登记的外国限制令规定某人就刑事指控进行辩护的合理费用由该财产支付，则该费用在支付前须按该令的规定评定；或
- e) 由该财产中向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委任的任何人支付就该授权官员或高等法院委任的任何人履行或行使该限制令项下职能、职责或权力所招致的费用、收费及开支。

外国提出的查找犯罪所得的请求

第九十六条 外国提出的查找犯罪所得位置的请求

如外国请求总检察长协助查找相信是在该国实施的严重罪行的所得的财产，总检察长可为取得该外国所寻求的资料，授权依本令提出任何申请或进行任何调查。

就外国罪行对受污染财产的调查权

第九十七条 就与外国罪行有关的受污染财产进行调查的权力

如外国请求协助查找或扣押涉嫌属其管辖范围内某项罪行的受污染财产的财产，且总检察长已依第 96 条批准该外国提出的协助请求，则第六部分的规定经必要变通后适用。

第九十八条 与外国分享被没收的财产

总检察长可按其认为适当——

- a) 就任何已变现财产的相关部分，与外国的主管机关订立资产分享协议；
- b) 与外国的主管机关订立为协调扣押、冻结、限制及没收程序的安排——
 - i) 在该外国，因总检察长依第 91 条采取的行动而产生的；或
 - ii)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因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依第 94 条第 1 款采取的行动而产生的。
- 2. 应外国向其提出的请求，总检察长可将因执行外国令的请求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追回的任何财产移交该外国。
- 3. 除该外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另有协议外，总检察长可扣除在追回、调查及导致第（2）款所述移交的司法程序中所招致的合理费用。⁷⁰

第六部分 调查权力

调查权

第九十九条 逮捕权

任何授权官员可无令状逮捕其合理怀疑正在实施或企图实施本令所定罪行的任何人。

第一百条 授权官员的权力

授权官员如确信或有理由怀疑某人已实施本令所定罪行，或存在与严重罪行有关的受污染财产，可无令状——

- a) 进入属于该人或其雇员所有、占有或控制的任何场所，如属法人团体，则进入属于其董事或经理所有、占有或控制的任何场所；
- b) 为查找任何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而搜查该场所；
- c) 查验、复制或摘录如此扣押和扣留的任何记录、报告或文件；

⁷⁰资产分享协议系将被追缴、没收的财产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按约定分配的安排，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国际文件所倡导。我国现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未就犯罪资产的分享作专门规定，实践中主要依双边条约或个案协商处理。

d) 取走如此扣押和扣留的任何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并将其从该场所移走，在其认为必要的期间内予以扣留；

e) 搜查身处或位于该场所内的任何人，但以授权官员有理由怀疑该人身上带有授权官员认为为本令所定罪行的调查目的所必要的任何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包括私人文件）为限；

f) 破开、检查并搜查任何物品、容器或贮器；或

g) 截停、扣留或搜查任何运送工具。

2. 授权官员如有此需要，可——

a) 破开该场所或运送工具的任何外门或内门，并进入该场所或运送工具；

b) 以武力排除阻碍其行使其获授权作出的进入、搜查、扣押、扣留或移走的任何障碍；或

c) 扣留在该场所内或该运送工具上发现的任何人，直至搜查完成为止。

3. 授权官员可扣押、取走其调查过程中向其交出的、或在其搜查的人身上发现的任何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并在其认为必要的期间内予以扣留。

4. 授权官员在调查或搜查过程中应——

a) 编制其所扣押的每一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的清单，并由其本人及该场所的占用人签署；
及

b) 在该清单中述明该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系在何地点发现，或系在何人身上发现。

5. 调查过程中进入的场所的占用人或代表其的任何人在搜查期间应在场，依第（4）款编制的清单的副本应在此人提出要求时交付此人。⁷¹

审查他人的权力

a) 到其面前接受审查；

b) 向其交出任何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或

c) 向其提供法定声明或书面陈述，列明其可能要求的资料。

2. 依第（1）款第（a）项接受审查的人，有法律义务回答授权官员向其提出的与该案件有关的一切问题。

⁷¹“严重罪行”（serious offence）系本令划定调查、限制、没收等强制措施适用范围的核心，我国《刑法》及《刑事诉讼法》未采此概括范畴，而以具体罪名（如《刑法》第 191 条洗钱罪）及可能判处徒刑的刑度分层确定强制措施与管辖。

3. 依第（1）款第（c）项作出陈述的人，不论该陈述是否全部或部分为回答授权官员的问题而作出，均有法律义务陈述真实情况。

4. 授权官员依第（2）款审查他人时，应首先将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告知该人。

5. 任何人以口头作出的陈述，应转为文字记录，并由作出该陈述的人签署或加盖其拇指印——

a) 在其已以作出该陈述所用的语言向其宣读之后；及

b) 在其已获得作出其希望作出的任何更正的机会之后。

6. 任何人如——

a) 未按第（1）款第（a）项的要求到授权官员面前；

b) 拒绝回答授权官员依第（2）款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或

c) 向授权官员提供在任何重要细节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任何资料或陈述，

第一百零一条 询问他人的权力

尽管任何成文法的规定相反，或任何宣誓、承诺或关于保密或守密的要求相反，或任何协议或安排（无论明示或默示）项下的义务相反，授权官员可口头或书面命令其相信熟悉案件事实和情况的任何人——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2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如属持续犯罪，则可另处就定罪后该罪行持续的每一天不超过 1,000 文莱元的罚金。⁷²

关于法定声明的特别调查权

a) 要求该人作出法定声明，述明——

i) 属于该人所有或由该人占有的，以及属于或由该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亲属所有的，或由第三方持有的全部动产或不动产或两者，并指明所列每项财产系以购买、赠与、遗赠、继承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日期；

ii) 该人在该通知所指明的任何期间内，为其本人、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亲属而支出的关于生活费用及其他私人开支的全部开支；

iii) 该人、其代理人、代表或受托人在该通知所指明的时间或期间内所负的全部债务，并就每项该等债务指明其系共同承担（如属共同承担，则指明与何人共同承担）抑或分别承担；

⁷²本条赋予授权官员强制审查权，并以“尽管任何成文法的规定相反”“保密或守密的要求相反”排除银行保密、职业保密及合同保密义务；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禁止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对证人作证则以《刑事诉讼法》第 62 条以下及各专门法规定保障，未设排除一切保密义务的概括条款。又，首次出现的金额币种为文莱元（BND，底本原文作“\$”），下同。

- b) 要求该人在该通知所指明的期间内，就其本人、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亲属送出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的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作出法定声明或书面陈述；
 - c) 要求该人在授权官员有合理理由相信该等资料可协助调查时，作出法定声明或书面陈述，列明属于该人所有或由该人占有的全部动产或不动产；
 - d) 要求任何银行的经理提供该人或该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亲属在该银行的账户副本；
 - e) 要求政府任何部门、机关或机构的主管，或任何公共机构的会长、主席、经理或行政总裁，或任何其他人员，按该通知的指明，交出或提供其占有或控制下的任何文件。
2. 授权官员依第（1）款向其发出通知的每一人，尽管任何成文法的规定或任何保密宣誓相反，均须在该通知所指明的时间内遵从该通知的条款；任何人故意疏忽或未如此遵从，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及 3 年的监禁。
3. 任何依第（1）款第（a）项至第（e）项作出的披露，不得视为违反任何合约、成文法、职业行为规则或其他方面所施加的关于披露资料的限制，亦不产生任何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关于法定声明的特别调查权力

在对任何人被指称或涉嫌实施的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或实施任何该等罪行的共谋、企图或教唆行为进行的任何调查或程序中，授权官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作出或提供下列事项，而不受任何其他成文法的相反规定限制——

搜查人身

2. 除由性别相同的授权官员进行外，不得依本部分搜查任何人；该搜查应严格顾及体面。

第一百零三条 对人身进行搜查

授权官员依第 100 条第 1 款第（e）项搜查任何人时，可在为完成搜查所需的期间内扣留该人，如未获治安法官授权，该期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 48 小时；必要时可将该被羁押人移至另一地点以便进行该搜查。

- a) 拒绝授权官员进入任何场所，或未接受对其人身的搜查；
- b) 袭击、妨碍、阻挠或拖延授权官员作出其有权作出的任何进入；
- c) 未遵从授权官员依本部分执行职务时所作的任何合法要求；
- d) 拒绝向授权官员提供可合理要求其提供且其有能力提供的任何财产、文件或资料；

- e) 未向授权官员交出授权官员所要求的任何财产、记录或文件，或藏匿或企图藏匿该等财产、记录或文件；
- f) 夺回或企图夺回任何已妥为扣押的物品；
- g) 向授权官员提供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为虚假的任何资料而充作真实；或
- h) 在任何搜查或扣押之前或之后，损坏或以其他方式毁坏任何物品，以阻止该物品被扣押，或阻止该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被保全，

第一百零四条 妨碍授权官员行使权力

任何人如——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2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如属持续犯罪，则可另处就定罪后该罪行持续的每一天不超过 1,000 文莱元的罚金。

- a) 明知或有理由怀疑授权官员正在或拟就一项正在或即将依本令或为本令的目的而进行的调查行事，而向任何其他人披露相当可能会损害该调查或拟进行的调查的资料或任何其他事项；或
- b) 明知或有理由怀疑已有人依本令向授权官员作出披露，而向任何其他人披露相当可能会损害在该项披露之后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查的资料或任何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泄露消息

任何人如——

2. 如出庭律师与事务律师或其雇员披露任何资料或其他事项，而该披露系——

- a) 在其专业受雇的过程中并为该专业受雇的目的，为向客户提供意见而向该客户或该客户的代表作出；或
 - b) 为考虑或进行任何法律程序并在与该等法律程序有关及为其目的的情况下向任何人作出，
-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50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3. 第（2）款不适用于为促进非法目的而披露的任何资料或其他事项。

4. 在就本条所定罪行对某人提起的程序中，证明下列事项即为抗辩理由——

- a) 其不知悉亦不怀疑依第（1）款第（b）项作出的披露相当可能会损害该调查；或
- b) 其有合法授权或合理辩解作出该披露。

5. 授权官员或其他人就其在执行或拟执行本令任何规定或任何与严重罪行有关的其他成文法的过程中所作的任何事情，不犯本条所定罪行。

则第（1）款不将该披露定为犯罪。⁷³

2. 如某人依本令有权查验其依第（1）款被扣留和取走的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授权官员可准许该人查验该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

3. 任何人如——

a) 未交付授权官员所要求的任何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或

b) 在授权官员行使其第（1）款项下任何权力时妨碍或阻挠该官员，

第一百零六条 交付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

授权官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将有理由怀疑曾在实施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中使用、且由该人占有或保管或控制或该人有能力提供的任何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交付予授权官员。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如属持续犯罪，则可另处就定罪后该罪行持续的每一天不超过 1,000 文莱元的罚金。

2. 授权官员依第（1）款扣押的任何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应由进行扣押的该官员编制清单，并尽快由其本人及该财产的所有人或该财产被扣押自的人签署；其后应将清单的副本一份提供给该人。

第一百零七条 扣押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

授权官员可在依第 101 条第 1 款第（a）项或第（b）项进行的审查过程中，或在依第 103 条第 1 款搜查人身时，扣押、取走并按其认为必要的期间保留向其交出的任何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以查明是否有任何与调查有关之物藏匿在该人身上，或该人身上另有该等物品。

释放被扣押的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

a) 在调查结束时或由该调查引起的任何程序结束时；或

b) 在调查结束前的任何时间，经主管机关或有关执法机关（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事先书面同意，或经职级高于其的任何授权官员的事先书面同意，

第一百零八条 发还被扣押的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

除任何法院另有命令外，授权官员应——

⁷³本条将“泄露消息”规定为犯罪，并设律师专业受雇范围内披露的例外，另于第 5. 款豁免执法人员执行本令或与严重罪行有关的其他成文法时的披露；我国《反洗钱法》及《刑法》第 191 条对泄露反洗钱调查信息设有相应责任规定，但未采本条以刑事罪名统一规制并附设律师例外的体例。

2. 依第（1）款作出释放的授权官员，应书面记录该次释放的情况及理由。

3. 授权官员如无法确定对该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有合法权利的人，或该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有多于一名主张人，或授权官员无法找到第（1）款所指的有合法权利的人，则该授权官员应将该事项向治安法官报告，治安法官其后应按《刑事诉讼法典》（第7章）第363条、第364条和第365条的规定处理该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

将其本人或任何其他授权官员所扣押、扣留或移走的任何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释放给其确定为对该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有合法权利的人，但以该官员确信该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并非为本令所定任何检控或程序的目的、亦非为任何其他成文法所定任何检控的目的所需要者为限。⁷⁴

第一百零九条 陈述可予采纳

依第102条第1款第（a）项所作审查的记录、依第102条第1款第（b）项交出的任何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或依第102条第1款第（c）项作出的任何陈述，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在任何法院就本令所定罪行或任何其他事项、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所定任何罪行而进行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程序中，均可采纳为证据，而不论该等程序是否针对被审查的人、交出该财产、记录、报告或文件的人或经宣誓或誓愿作出该书面陈述的人，亦不论是否针对任何其他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关于扣押财产的进一步规定

凡依本令扣押任何财产，其扣押应以将该动产从被扣押自的人的占有、保管或控制中移走，并将其交由授权官员所确定的该人或机关、在该官员所确定的地点保管的方式为之。

2. 凡依第（1）款移走任何财产并不切实可行，或另有不宜，则该款所指的官员可将该财产留置于其被扣押的场所，交由该官员所指明的人保管，并采取由其确定的必要保全措施。

扣押土地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土地的扣押

公诉人如根据授权官员向其提供的资料确信任何土地系本令所定罪行、任何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的标的物，或系实施该等罪行的证据，则该财产可予扣押，其扣押应以下列方式为之——

- a) 由公诉人发出扣押通知，在通知中列明被扣押土地在其所知范围内的详情，并禁止对该土地的一切处置；
- b) 将该项通知的副本送达土地专员。

⁷⁴本条第3. 款将不能确定合法权利人或存在权利主张争议的扣押物交由治安法官依《刑事诉讼法典》（第7章）第363条至第365条处理；我国对刑事诉讼中权属不明的扣押、冻结财物，依《刑事诉讼法》第245条及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处理，无向治安法官报告并由其处分的设计。

2. 土地专员在获送达依第（1）款作出的扣押通知后，应立即将该通知登记于其依《土地法典》（第 40 章）第 7 条就该土地保存的登记册内。
3. 凡扣押通知已依第（2）款登记，该通知即具有禁止就该土地作出一切处置的效力；在该登记作出后，不得登记就该土地所作的任何处置，而不论该处置系在该通知发出或该登记作出之前或之后作出。
4. 第（3）款不适用于公共机构的官员以其作为该官员的身份所作的处置，亦不适用于政府或以政府名义所作的其他处置。
5. 任何人违反第（3）款，或作出导致或引起违反第（3）款的任何行为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被违反的命令所涉财产价值的罚金，或 5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两者以较高者为准，并可处不超过 7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6. 凡已依第（1）款发出扣押通知，该被扣押土地的注册所有人，或对该土地享有任何权益且知悉该项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如明知而与任何人订立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处理该土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协议，即属犯罪。⁷⁵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扣押后对被扣押财产的处置无效

在依本令扣押任何财产后，且在该扣押持续有效期间，任何人或任何人间就该财产所作、所作出或所订立的任何处置、合约或其他任何事情，除依本令或凭借本令由公职人员以其作为该官员的身份所作、或由政府、地方当局或其他法定机构或以彼等名义所作的任何处置外，均属无效，且不得由任何人或机关予以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生效。

2. 在依本令对任何财产作出的扣押持续有效期间，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机关均不得就该被扣押的财产提起任何民事诉讼、诉讼或其他民事性质的程序；如该程序在该扣押之前已系属待决，则不得予以维持或继续进行；亦不得就该财产因任何主张、判决或命令而开始任何扣押、执行或其他类似程序，如该程序在该扣押之前已系属待决，则不得予以维持或继续进行，而不论该主张系在该扣押作出之前或之后提出，或该判决或命令系在该扣押作出之前或之后作出，但由政府提起或由地方当局或其他法定机构提起，或经公诉人事先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3. 为本条之目的，凡提述公职人员，即包括依本令获授权或委任的任何人。⁷⁶

扣押的有效性及其因扣押而作的出售不受某些异议影响

⁷⁵本条规定对土地的扣押以公诉人发出扣押通知、送达土地专员并登记于土地登记册的方式实现，登记后禁止一切处置；我国对不动产的查封、冻结依《刑事诉讼法》第 144 条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并通知登记机关办理，无由公诉人发出扣押通知并登记于土地登记册的专门程序。

⁷⁶本条第 1. 款中“公职人员”一词，底本原文作“public officer”，与本令第 111 条第 4 款、第 112 条第 3 款所称者同指一人（第 3. 款英文原文亦作“public officer”，译文统一为“公职人员”）。本条第 2. 款使扣押一经生效即产生中止针对该财产的民事诉讼与执行程序的效力；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仅规定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不得重复冻结，对以被扣押财物为标的的民事诉讼、执行程序的中止另依《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处理，未设此类由扣押本身当然产生中止效力的概括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扣押或因此实施的出售的有效性不受某些异议影响

凡已依本令扣押任何财产，该项扣押的有效性，或该财产的出售或其他形式的处置的有效性，或依本令规定对该财产所作的任何销毁的有效性，均不因任何与之有关的异议而受影响，而不论该异议系关于扣押或出售的方式、扣押或出售的地点、扣押或出售所自的人、已获通知或未获通知该扣押或出售的人，或系关于在实施该扣押或出售时未遵从本令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的任何程序规定。

有关扣押营业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关于扣押营业的特别规定

授权官员如有理由相信某项营业——

- a) 正由拟对其提起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追诉的人所经营，或正由他人代该人经营；
- b) 正由该人的亲属或同伙所经营，或正由他人代该亲属或同伙经营；
- c) 属该人或其亲属、同伙在其中享有不少于全部营业 30%的权益或享有可取得不少于全部营业 30%权益的权利的营业；或
- d) 属该人或其亲属、同伙单独或共同对其拥有管理权或有效控制权的营业，
- i) 指示该营业可予经营的程度与方式；
- ii) 指定任何人监督、指示或控制该营业（包括其账目），或经营该营业或其中所指明的部分；
- iii) 指示将该营业所得收益或利润的全部或任何比例支付予基金并留存于基金，直至授权官员就该款项作出进一步指示为止；

则该授权官员经公诉人同意，可依本部分规定的方式扣押该营业，或以书面命令——⁷⁷

- iv) 禁止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任何其他以任何方式参与该营业，自禁止函件之日起生效；或
- v) 指示将该营业经营所在的场所关闭，并在必要或适宜时，置于看守或保管之下。

2. 授权官员依第（1）款作出命令时，可在命令中列入，或可其后以口头或书面作出任何附属或随之而生的、或为实施或执行该命令所必要的进一步指示。

⁷⁷本项所称“基金”指依本令第 123 条设立的犯罪资产没收基金，与本令其他条文中的“综合基金”（Consolidated Fund）不同；我国对涉案财物实行专门账户或专用账户管理，未设同类法定基金。

3. 依第（1）款作出的命令，授权官员可随时予以变更或撤销，并在如此变更或撤销该命令时，可作出任何附属或随之而生的、或为实施或执行该变更或撤销所必要的指示。
4.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政府及任何人均无须因依第（1）款作出的任何命令，而就应付予任何人的与该营业有关的任何款项、应缴费、债项、责任或费用，或就任何人所拥有或占有、占用或使用的与该营业有关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承担支付责任。
5. 任何人依第（1）款作出的命令而经营该营业的任何活动的，须负责支付该营业中受雇从事与该等活动有关的任何工作的雇员的工资，期间为该人经营该等活动的期间；该等工资应从该等活动所生利润中支付，如无该等利润或该等利润不足，则从该营业的资产及财产中支付。
6. 在本条中，“工资”指依雇员与该营业之间的雇佣合约应付的工资。

处置财产等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处置财产等的限制

- 公诉人可向属以下情况的人发出书面通知，指示该人未经公诉人同意，不得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通知所指明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该人是一项指控称已实施或怀疑已实施的本令项下罪行、洗钱罪行或任何严重罪行的调查的对象，或已就该等罪行被提起追诉。
2. 依第（1）款发出的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财产，如包括银行、吸收存款公司或金融机构应付予获发该通知的人的债项或债务，或包括欠银行、吸收存款公司或金融机构的任何债项，或包括该人存入任何银行、吸收存款公司或任何金融机构的任何款项，则公诉人可向该银行、吸收存款公司或金融机构送达该通知的副本，该通知副本具有指示该银行、吸收存款公司或金融机构未经公诉人同意不得向该人支付任何款项，或不得使用或从该人账户中提取任何款项以支付、抵销或冲抵该通知副本所指明的该人的任何债项的效力。
3. 依第（1）款发出的通知——
- a) 可以面交方式送达通知所针对的人而送达，或在治安法院确信该人无法寻获或不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时，由公诉人或他人代公诉人提出单方面申请，按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达；
 - b) 自送达时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12 个月，或直至公诉人予以撤销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4. 第（3）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公诉人就同一财产作出进一步命令。
5. 公诉人可就同意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依第（1）款发出的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财产，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
6. 任何人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依第（1）款发出的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财产，或银行、吸收存款公司或金融机构违反依第（2）款向其送达的通知副本所载的公诉人同意，向任何人支付任何

款项，或为任何目的使用或提取任何款项或资金，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 50,000 元罚金、不超过 5 年的监禁，并须支付被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财产的价值。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交出旅行证件

治安法院可应授权官员的申请，以书面通知要求属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调查对象的人，将其管有的任何旅行证件交予授权官员。

- 2. 依第（1）款发出的通知须面交送达通知所针对的人。
- 3. 获送达依第（1）款发出的通知的人，须随即遵从该通知。
- 4. 获送达依第（1）款发出的通知的人如不随即遵从该通知，可随即将其逮捕并带交治安法院。
- 5. 依第（4）款被带交治安法院的人，除非随即遵从依第（1）款发出的通知，或使治安法院确信其并不管有旅行证件，否则治安法院须以令状将其交付监狱，于该处安全羁押——
 - a) 直至自其如上所述被交付监狱之日起 28 日期间届满为止；或
 - b) 直至该人遵从依第（1）款发出的通知，且治安法官为此以命令命令及指示监狱总监将该人从监狱释放为止（该命令即为监狱总监如此行事的充分令状），
- 6. 依本条交予授权官员的旅行证件，可自交出之日起扣留 9 个月，且如治安法官应授权官员的申请，确信该调查在提出该申请之日以前本不可能合理地完成，并授权进一步扣留，则可再扣留 3 个月。
- 7. 除第（6）款另有规定外，获送达依第（1）款发出的通知的人，在自交出旅行证件之日起 9 个月或更长的期间届满前，不得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但依第 117 条第 1 款提出的发还旅行证件的申请获准者除外。
- 8. 依本条在治安法官面前进行的一切程序，均在内庭进行。
- 9. 在本条中，“旅行证件”指护照或确立持有人身份或国籍的其他文件。

以先发生者为准。

旅行证件的发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返还旅行证件

旅行证件已依第 116 条交予并由授权官员留存时，受该命令影响的人可随时向治安法官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发还该证件，而每份该等申请均须载明提出申请的理由。

2. 治安法官除非确信已向公诉人或授权官员发出有关该申请的合理书面通知，否则不得审议依第（1）款提出的申请。
3. 在依本条准许申请之前，可要求申请人——
- a) 向授权官员存入其认为适当的合理数额现金；或
 - b) 提供本地担保人；或
 - c) 同时满足第（a）项及第（b）项。
4. 任何该等申请人或担保人可被要求向授权官员存入其认为适当的合理数额现金，由授权官员留存，直至旅行证件交还予授权官员之时为止。
5. 申请人未在指明时间内返回文莱达鲁萨兰国或未向该局交出护照的，授权官员所留存的存款即没收予政府。⁷⁸
6. 依本条提出的申请可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获准——
- a) 申请人须在所指明的时间将其旅行证件再交予授权官员；及
 - b) 申请人须在所指明的时间及地点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出现。
7. 旅行证件依本条在附有依第（6）款施加的条件的情情况下发还予申请人的，则在第（6）款所指明的时间之后，第 116 条第 7 款的规定就该申请人继续适用，且第 116 条的规定就申请人依该条件交出的旅行证件继续适用，犹如未曾依本条向申请人作出发还一样。

第一百一十八条 截取通讯的权力

- 尽管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规定另有不同，公诉人如认为任何通讯可能载有与调查本令项下罪行有关的任何资料，可应授权官员的申请，授权该官员——
- a) 截取、扣留及开启传送中的任何邮政物品；
 - b) 截取由任何电信传送或接收的任何讯息；或
 - c) 截取、收听及录制以任何电信进行的任何谈话，并收听所截取谈话的录音。
2. 任何人被控以本令项下罪行时，警务人员依第（1）款取得的任何资料，不论是在该人被控之前或之后取得，均可在其审判中采纳为证据。

⁷⁸本款所称“该局”（the Bureau）在英文原件中未标明全称；依本令第 2 条，反贪污局（Anti-Corruption Bureau）为该令项下的调查机关之一，故译文照原文保留“该局”的表述，具体所指宜核对宪报原件。

3. 公诉人依第（1）款作出的授权，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但如以口头方式作出授权，公诉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授权转为书面。

4. 公诉人出具的证明书，述明警务人员依第（1）款采取的行动已获其依该款授权，即为该行动已获如此授权的决定性证据，且该证明书无须证明其签名即可在证据中采纳。

5. 任何人无义务、责任或法律责任，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强迫，在任何程序中披露依第（1）款第（a）项、第（b）项或第（c）项所作任何事情的程式、方法、方式或手段，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

6. 在本条中——

“邮政物品”的含义与《邮政署法》（第 52 章）中的含义相同；

“公诉人”指公诉人本人；

“电信”的含义与《2001 年电信令》（S 38/2001）中的含义相同。⁷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获取电信记录的权力

授权官员及金融情报机构有权向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设立的任何电信公司，获取因实施或企图实施洗钱罪行、严重罪行、恐怖主义融资罪行或本令项下罪行而受调查的人的电信记录。

第一百二十条 财产追踪

金融情报机构或授权官员（视属何情况而定）如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实施、已经实施或即将实施洗钱罪行或严重罪行，则金融情报机构或授权官员（视属何情况而定）可命令——

- a) 将任何与识别、查找或量化属于该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由该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有关的文件，或将识别或查找为该财产的转移所必要的任何文件，交付予其；或
- b) 任何人就由该人或为该人与首述的人所进行的任何交易，提供资料。

2. 任何人——

- a) 不遵从依第（1）款作出的命令；或
- b) 未经授权官员或金融情报机构（视属何情况而定）授权，向任何人披露该命令的存在或运作，

3. 为施行本条，任何人不得以以下理由拒绝交出依本条命令交出的文件——

⁷⁹本条第 1. 款将截取邮政物品、电信讯息与录制谈话的授权权赋予公诉人，无须事先取得法院的司法令状，第 4. 款并以其证明书为决定性证据，第 5. 款免除一切人员就该等手段出庭披露的义务；我国技术侦查措施依《刑事诉讼法》须经严格的批准手续，且所获材料的使用与保密另有规定。又，本条第 6. 款所称“邮政署法”（第 52 章）的现行译本名称宜核对原件，本条依原文的《Post Office Act》逐译。

- a) 该文件可能倾向于使该人入罪或使该人负有缴付罚款的法律责任；或
- b) 交出该文件会违反该人不得披露该文件的存在或内容或两者兼有的义务（不论该义务是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律或其他规定所施加）。

可处不超过 20,000 文莱元罚金、不超过 1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如属持续犯罪，则可另处就定罪后该罪行持续的每一天不超过 1,000 文莱元的罚金。⁸⁰

第七部分 罪行的检控与审判

罪行检控

第一百二十一条 罪行的检控

除由公诉人提起或经公诉人同意外，不得提起本令项下的追诉：

- 2. 在公诉人同意追诉之前，任何人依本条被带交法院时，须向其解释控罪，但不得要求其答辩，而当时有效的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须据此变通。

但属授权官员所调查罪行实施中的人物，可被逮捕，或可对其发出并执行逮捕令状，任何如此被逮捕的人可被还押羁押或准予保释，或可被带交法院而无须依第（2）款的规定听取其答辩，尽管尚未取得公诉人同意提起该罪行的追诉，但案件在取得该同意之前不得进一步审理。

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法院的管辖权

高等法院、中级法院或治安法院可审判本令项下的任何罪行。

- 2. 尽管任何成文法的规定另有不同，治安法院可就本令项下的任何罪行判处全部刑罚。⁸¹⁸²

第八部分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罪资产没收基金

现设立一项基金，称为犯罪资产没收基金；在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下，该基金由常务秘书管理及控制。

⁸⁰本条第 3. 款排除被要求交出文件之人以“可能自证其罪”为由的拒绝权，而将该等文件作为可强制取得的证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对强制性取证与自证其罪的界限另有规则，与此不同。又，本条第 1. 款将财产追踪命令权赋予金融情报机构，该机构在我国的对应职能主要由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承担，但我国该中心不享有此类命令权。

⁸¹本条第 1. 款原文“High Court”在底本中被误识为“High Courtr”，且“Intermediate Court”前并列连词脱漏，译文按“高等法院、中级法院”的并列关系译出。应当指出，文莱高等法院与中级法院的层级设置及初审管辖划分，与我国依《刑事诉讼法》按可能判处的刑罚种类和刑期确定级别管辖的制度不同。

⁸²文莱的高等法院、中级法院与治安法院依法院层级而非以法定刑划分初审权，治安法院亦可判处本令项下罪行的全部刑罚；我国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与此不同。

2. 部长可授权将设立或维持该基金所需的款项支付入该基金；任何该等付款应记入综合基金并由综合基金支付。

3. 下列所有款项，均应计入支付入该基金的款项——

- a) 政府为设立或维持该基金而提供的款项；
- b) 依第 46 条没收的现金、依第 68 条作出的没收令、依第 74 条作出的支付令、依第 75 条作出的利益追缴令、依第 83 条作出的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令或依第 85 条作出的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令而追回或用以清偿的款项；或⁸³
- c) 依资产分享协议收到的款项；
- d) 外国依条约或安排或其他方式，就提供刑事事宜司法协助而向文莱达鲁萨兰国支付的款项；及
- e) 除第（d）项所述款项外，外国就文莱达鲁萨兰国提供的、与该国追缴不法活动所得或调查或检控不法活动有关的协助而向文莱达鲁萨兰国支付的款项。⁸⁴

5. 在符合第（6）款的规定下，该基金内的款项应由常务秘书用于——

- a) 赔偿因严重罪行而遭受损失的被害人；
- b) 履行本令项下的赔偿令；
- c) 使适当的执法机关能够继续打击洗钱、严重罪行或不法活动；
- d) 履行文莱达鲁萨兰国在任何资产分享协议项下的义务；
- e) 其认为可能有助于防止、压制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犯罪行为以及处理犯罪行为的任何事宜；
- f) 支付常务秘书管理该基金所招致的开支。

6. 在依第（5）款采取任何措施前，常务秘书应咨询公诉人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人士。⁸⁵

7. 支付入该基金而未用于第（5）款所述任何目的的款项，可——

- a) 由常务秘书保管；或

⁸³本项所称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令（non-conviction based forfeiture order）、利益追缴令（benefit recovery order）及来源不明的财产申报令（unexplained wealth declaration），均可在未经刑事定罪的情况下作出。我国对违法所得的没收一般以定罪为前提，另有《刑事诉讼法》第 298 条以下的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特此说明。

⁸⁴【译者注：本项所称“刑事事宜司法协助”，指外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之间就刑事案件相互提供的协助；我国对应制度由《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规范。特此说明。】（4）支付入该基金的款项不构成综合基金的一部分。

⁸⁵本令中的“公诉人”（Public Prosecutor）为文莱负责提起刑事检控并参与犯罪资产追缴程序的法定职位，本款要求常务秘书在运用没收基金前咨询公诉人；我国涉案财物的处理由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依刑事诉讼法分工进行，无向行政机关运用没收基金提供咨询的对应构造。特此说明。

b) 以该基金的名义，存放于常务秘书批准的一家或多家银行的活期账户或存款账户；该等款项在存放于该账户期间所赚取的任何利息，应记入该账户的贷方。

8. 在本条中，“常务秘书”指财政部常务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赔偿

如已就本令适用的某一罪行或某些罪行对某人提起程序，且有下列任一情形——

- a) 该程序并未导致其就任何该等罪行被定罪；或
- b) 其被裁定犯有一项或多项该等罪行；且
- c) 该定罪或各项定罪已被撤销；或
- d) 苏丹陛下暨元首已就该定罪或各项定罪给予赦免，

2. 在任何案件中，高等法院除非确信——

- a) 参与该罪行或各项罪行的调查或检控的人有某种严重失职；且
- b) 申请人因凭藉或依据本令项下的命令就该财产所作的任何事情而遭受损失，

则高等法院可应任何持有曾属可变现财产之财产的人的申请，在顾及一切情况后认为作出赔偿令适当时，命令从该基金中向申请人支付赔偿。

3. 在任何案件中，如法院认为即使未发生该严重失职，该程序仍会被提起或继续，则高等法院不得命令支付赔偿。

4. 依本条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应为法院在案件的一切情况下认为公正的金额。

否则不得命令支付赔偿。

通知或命令不因描述错误而无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通知或命令不因描述有误而无效

依本令发出、送达或公布的通知、公告或其他程序文件，以及依本令作出、给予、发出、送达或公布的命令、决定或判决，如其中所述财产或人员可依该描述予以识别，则不得仅因该财产或人员的描述存在任何错误或遗漏而被视为无效。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凡任何法院在依本令进行的任何程序中已作出任何命令，或已给予任何决定或判决，则该命令、决定或判决中关于任何财产或人员的描述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法院可随时自行或应任何一方或受该命令、决定或判决影响的任何人的申请予以更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任何通知或命令的送达

依本令发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命令，凡须送达个人的，应以下列方式送达——

- a) 面交予该通知或命令所针对的人；
- b) 在该通知或命令所针对的人的最后已知居所、职业或营业地点，将其交付予一名成年人；
- c) 以挂号邮递方式寄予该通知或命令所针对的人；
- d) 如授权官员基于其须以书面记录的理由，确信该通知或命令不能以第（a）、（b）或（c）项所规定的方式送达，则
 - i) 将该通知或命令张贴于与该通知或命令的发出或作出有关的任何不动产的显眼处，或张贴于该通知或命令所针对的人最后已知曾居住、最后曾受雇或最后曾经营业务的场所的显眼部分；
 - ii) 在该通知或命令所针对的人最后已知曾居住、最后曾受雇或最后曾经营业务的地区流通的一份报纸上刊登该通知或命令；或
- e) 按高等法院指示的方式送达。

2. 依本令对任何团体（不论为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发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命令，应在其营业地点将该通知或命令交付予该团体的受雇人、代理人或高级人员而送达；如授权官员基于须以书面记录的理由确信不能如此交付，则将该通知或命令张贴于该通知或命令所针对的团体的最后已知营业地点的场所的显眼部分，并在该最后已知营业地点所在的当地报纸上刊登该通知或命令，或按高等法院指示的方式送达。

线人及资料的保护

第一百二十七条 线人与信息的保护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就某项罪行或本令项下任何程序的任何举报，不得在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采纳为证据；任何证人亦无义务且不得被准许披露任何线人的姓名或地址，或陈述任何可能导致其被发现的事宜。

2. 如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或可予查阅的任何簿册、文件或文书载有任何记项，而该记项指名或描述任何线人，或可能导致其被发现，则审理该程序的法院应使所有该等段落被遮蔽或涂去，其程度以保护该线人免被发现所必要者为限，不得超出该必要程度。

3. 凡金融情报机构或报告机构的人员收到与本令项下罪行有关的任何情报，该情报及提供该情报的人的身份，应在该人员与该人之间保密；该情报所载的一切内容、该人的身份以及与提供

该情报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包括提供该情报的所在地，除为第 15 条的目的外，不得予以披露。⁸⁶

第一百二十八条 挑拨者

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在针对任何人就本令项下罪行进行的任何程序中，任何挑拨者（不论其是否为执法人员的人员），如其企图实施该罪行、教唆实施该罪行、已教唆实施该罪行，或已参与实施该罪行的犯罪共谋，而该等企图、教唆或参与的主要目的是取得针对该人的证据，则不得仅因此推定其证言不可信。

2. 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仅凭任何挑拨者未经佐证的证据而就本令项下任何罪行作出的定罪，不属违法；亦不得仅因审理该案的法院未在其判决理由中提及其须就凭该等证据定罪的危险自我警示，而将该定罪撤销。⁸⁷

本令项下的程序为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依本令进行的程序属民事诉讼

除与本令项下的罪行有关者外——

- a) 本令项下的程序为民事诉讼程序；
- b) 法院须就本令项下申请所应裁决的任何事实问题，依盖然性权衡予以裁决；
- c) 仅适用于刑事法律的解释规则不适用于本令的解释；
- d) 适用于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适用于本令项下的程序。⁸⁸

第一百三十条 上诉

对高等法院依本令作出的任何命令及宣告，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该命令或宣告在该上诉获裁定前继续有效。

2. 在符合法院规则的规定下，本条项下的上诉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的形式提出，并按就高等法院判决提出民事上诉的方式予以聆讯。

3. 上诉法院在审理上诉时，有权依本条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附属命令

⁸⁶金融情报机构（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系文莱接收、分析可疑交易报告等金融情报的专门机构，报告机构（reporting institution）指依法负有报告义务的金融机构及指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我国对应制度为《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特此说明。

⁸⁷本条第 1. 款否定挑拨者仅因参与诱惑侦查而当然丧失证言可信性，第 2. 款允许仅凭挑拨者未经佐证的证据定罪；我国《刑事诉讼法》未设此类规定，诱惑侦查所获证据的可采性由法院依取证合法性规则审查。特此说明。

⁸⁸本条明定本令项下的追缴、没收等程序为民事诉讼程序，事实问题依盖然性权衡（balance of probabilities）标准认定，并适用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我国对违法所得的没收除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外，一般附随于刑事诉讼，认定标准为证据确实、充分。特此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附带命令

高等法院在依本令作出命令时，或随时，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附属命令。

2. 在不限第（1）款的情况下，高等法院可作出附属命令，要求不得向特定的人或某类人披露关于某项命令的资料。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同意令

高等法院可经本令项下程序各方的同意，在该程序中作出命令（该命令可不经考虑法院本须在该程序中考虑的事项而作出）。

已死亡或无法追查等人的陈述及文件的可采性

第一百三十三条 已死亡或无法追查等人的陈述与文件的采纳

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为任何依本令进行的程序的目的——

- a) 任何人在依本令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向授权官员所作的任何陈述；及
- b) 授权官员行使其本令项下权力时从任何人处扣押的任何文件或任何文件的副本，

在作出该陈述的人或该文件或文件副本所涉的人已死亡、无法追查或找到、已无能力作证，或其出庭不能在不造成法院认为不合理的延误或费用的情况下取得时，可在任何法院依本令进行的任何程序中采纳为证据。⁸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定罪与无罪判决的证明

为任何依本令进行的程序的目的，某人已由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法院或外国法院定罪或宣告无罪的事实，可在证据中采纳，以证明（凡与程序中的任何争点有关）其曾实施或未曾实施该罪行，不论其是否为该程序的一方；如属被定罪，则不论其是否基于认罪答辩而被如此定罪。

2. 法院应接纳第（1）款所述的定罪为决定性证据，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该定罪须经尚未裁定的复核或上诉；
- b) 该定罪已被撤销或推翻；或
- c) 法院认为接纳该定罪为决定性证据有违司法利益或公共利益。

3. 经证明已就某项罪行被定罪的人，应视为已实施在法律上构成该罪行的行为，并具有在法律上构成该罪行的任何心态。

⁸⁹本条规定作出陈述之人或文件所涉之人死亡、无法追查、不能作证或出庭将造成不合理延误或费用时，传闻陈述及扣押文件可在本令项下的程序中采纳为证据，属对传闻证据规则的成文法例外；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证人不出庭时书面证言的使用设有严格条件。特此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保守秘密

除为履行其在本令项下的职责或行使其在本令项下的职能的目的，或任何法院或任何成文法的条文合法要求其如此行事外，任何人不得披露其在履行本令项下职责或行使本令项下职能过程中获得的任何资料或事宜。

2. 任何人知悉任何资料或事宜系在违反第（1）款的情况下被披露，不得将该资料或事宜披露予任何其他人。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或第（2）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⁹⁰

适用范围

第一百三十六条 适用

本令适用于在下列情形下实施的任何本令项下罪行——

- a) 在公海上，在任何船舶上或在任何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的航空器上；
- b) 由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在公海上，在任何船舶上或在任何航空器上；
- c) 由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的任何地方；
- d) 由任何人对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实施；
- e) 由任何人对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的属于政府的财产实施，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外交或领事馆舍；
- f) 由任何人为迫使政府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而实施；
- g) 由任何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有惯常居所的人实施；
- h) 由任何人在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大陆架上的固定平台上或针对该固定平台实施；或
- i) 由任何人在实施该罪行后身处文莱达鲁萨兰国而实施，

2. 凡依本条对任何人提起的程序，假若该罪行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实施的，本会构成就该同一罪行对该人提起后续程序的障碍，则该程序亦构成依文莱达鲁萨兰国现行有效的关于引渡或移交逃犯的任何成文法，就该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领域内的同一罪行提起进一步程序的障碍。

⁹⁰本令原文所载金额均以“\$”标示，指文莱元（BND）。

并可按犹如该罪行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实施的一样予以处理。

第一百三十七条 防止洗钱的指示

金融管理局可发出其认为为防止洗钱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宜所必需的、关于任何人或任何类别人的指示。

2. 任何人或任何类别人的成员不遵守或拒绝遵守依第（1）款发出的任何指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0,000 文莱元的罚金；如属持续犯罪，则就定罪后该罪行持续的每一天，另处 100,000 文莱元的罚金。⁹¹

为履行文莱达鲁萨兰国义务而发出的指示及指引

第一百三十八条 履行文莱达鲁萨兰国义务的指示与指引

有关监管或监督机关可向其监管或监督下的任何人或任何类别人，发出其认为为履行或便于履行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决定而生的任何义务所必需的指示及指引。

2. 获发出指示或指引的任何人或任何类别人的成员，尽管任何成文法、法律规则或合同对其课加任何其他义务，仍应遵守该指示或指引；其在遵行该指示或指引时作出任何行为，不得被视为违反任何该等成文法、合同或职业行为规则。

3. 如有关监管或监督机关已通知任何人或任何类别人，其认为披露该等指示或指引会违背公共利益，则该人或该类别人不得披露向其发出的任何指示或指引。

4. 任何人或任何类别人的成员不遵守或拒绝遵守向其发出的指示或指引，或违反第（3）款披露向其发出的指示或指引，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20,000 文莱元的罚金。

5. 有关监管或监督机关应每 6 个月或按部长的要求，向部长报告依本条采取的行动。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一般罪行

任何人违反——

- a) 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规例的任何条文；或
- b) 在行使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规例的任何条文所授予或据以授予的任何权力时作出的任何指明或要求，或给予的任何书面命令、指示、指令或通知，或施加的任何限制、期限、条件或约束，

即属犯罪；如本令或该等规例并无就该罪行明确规定刑罚，则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250,000 文莱元的罚金。

⁹¹本令以单一“令”的形式统合规定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的预防、犯罪所得追缴、没收及刑事司法协助等事项；我国相应规范分别规定于《反洗钱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采分层立法。特此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未遂与教唆

任何人企图实施本令项下可予处罚的任何罪行，或教唆、协助、怂使或促致实施任何该等罪行，即属犯该罪行，一经定罪，可处就该首述罪行所规定的刑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人团体犯罪

法人团体违反本令的罪行，经证明系经下列任何人同意或纵容，或可归因于下列任何人的疏忽而实施的——

- a) 该法人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人员，或任何自称以此身份行事的人；或
- b) 在该法人团体中持有控制性权益的其他人，

则该人以及该法人团体均亦犯该罪行，并可据此被提起程序及予以处罚。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个人犯罪

凡任何人依本令就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责须受处罚，如该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责系由下列的人作出，则该人亦须就其雇员、董事、控制人或代理人的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责受相同的处罚——

- a) 其雇员在受雇期间；
- b) 其董事在执行董事职能时；
- c) 其控制人在执行控制人职能时；或
- d) 其代理人代其行事时。

文件的伪造、隐匿及销毁等

第一百四十三条 文件的伪造、隐匿与销毁等

任何人意图欺骗，就依本令任何条文须出示或提交的文件，作出或致使作出虚假记项，不作出或致使不作任何记项，或更改、抽取、隐匿或销毁，或致使更改、抽取、隐匿或销毁任何记项，伪造文件，或使用或在其管有中持有冒充为有效文件的虚假文件，更改任何文件中所作的任何记项，或发出或使用在整体或部分上虚假、不正确或具误导性的文件，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2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如属持续犯罪，则就定罪后该罪行持续的每一天，另处不超过 1,000 文莱元的罚金。

可缉捕及不可保释的罪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可缉捕且不可保释的罪行

就《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而言，违反本令的每一项罪行均属可缉捕及不可保释的罪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毒品市值的证据

在依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规例进行的任何程序中，下列的人可依第（2）款提供证据——

- a) 授权官员；或
 - b) 经法院确信有经验的任何其他人，
 - c) 在调查《滥用毒品法》（第 27 章）项下的罪行方面；或
 - d) 在评估毒品的市值方面。
2. 第（1）款所述的人，可尽其本人的资料、知识及所信，就毒品在某一特定时间或某一特定期间的市值提供证据，尽管任何关于传闻证据的法律或惯例有相反规定。
3. 依本条提供的任何证据，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为所证明事项的决定性证据。⁹²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其他法律的施行不受影响

本令的任何规定不减损、限制或约束——

- a) 任何其他规定财产没收或施加刑罚或罚金的法律的施行；或
- b) 政府除本令以外可用的、为强制执行其权利及保护其利益而采取的救济；或
- c) 授权官员除本令以外可行使的任何搜查权，或扣押或扣留财产的任何权力。

关于保释或具结书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关于保释或具结的规定

被任何授权官员逮捕的人，可由任何执法机关准予保释，或以其本人的具结书予以释放。

2. 《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三十五章及第三十六章的规定适用于依本条准予的任何保释或具结书；且就《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而言，凡提述“官员”、“警务人员”或“职级不低于警长的警务人员”，均应解释为包括任何授权官员。

被捕人须移交警务人员

⁹²本条第 2. 款允许就毒品市值“尽其所知所信”作证，不受传闻证据规则限制；第 3. 款并规定该证据在无相反证据时为决定性证据。我国刑事诉讼中此类事实由鉴定意见或证人证言证明，其可采性与证明力由法院依法审查判断。特此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将被逮捕人移交警务人员

授权官员（警务人员除外）依第 99 条实施逮捕的，应将被如此逮捕的人移交最近的警务人员；如无警务人员在场，则将该人带往最近的警署；该被捕人应依当时有效的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处理，犹如其系由警务人员逮捕一样。

程序豁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免于程序追究

不得对下列任何人提起任何诉讼、起诉或其他法律程序——

- a)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其不履行、疏忽履行或拒绝履行该合同所要求的任何行为；或
- b) 任何人，因其不履行、疏忽履行或拒绝履行任何成文法所规定的任何行为，

但以此等不履行、疏忽履行或拒绝履行完全可归因于或系因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任何规例的条文所致者为限。

对依本令所作行为的保护

第一百五十条 对依本令实施行为的保护

任何人对其在执行或自称执行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任何规例时所作的任何行为，如其在作出时真诚相信其在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任何规例项下的职责要求或授权其作出该行为，则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规例

部长或金融管理局（视属何情况而定）可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制定规例，就为实施及执行本令的条文以及为妥善管理本令而必需或适宜的事宜作出规定。

- 2. 该等规例可包括部长或金融管理局（视属何情况而定）认为必需或适宜的附带、相应及补充条文。
- 3. 任何人或任何类别人的成员不遵守或拒绝遵守，或违反依第（1）款或第（2）款制定的任何规例，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1,000,000 文莱元的罚金；如属持续犯罪，则就定罪后该罪行持续的每一天，另处 100,000 文莱元的罚金。

第一百五十二条 法院规则

首席大法官可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为本令的目的制定法院规则。

第 209 章、第 178 章、S 52/2000 的废止及保留条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 废止第 209 章、第 178 章、S 52/2000 并保留条款

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反洗钱法》、《毒品贩运（所得追缴）法》及《2000 年犯罪行为（所得追缴）令》予以废止。

2. 凡依该等已废止的法律作出、并在紧接本令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任何事情，在其与本令不相抵触的范围内，应继续有效，犹如系依本令作出一样；但部长或金融管理局（视属何情况而定）可随时经苏丹陛下暨元首批准，修订或撤销任何该等事情。

于回历 1433 年赖哲卜月 26 日，即公元 2012 年 6 月 16 日，制定于吾等之努鲁伊曼皇宫，文莱达鲁萨兰国斯里巴加湾市。

苏丹陛下暨元首